

儀
禮
管
見
一

舊



叢書集成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儀禮管見



褚寅亮撰

本館據粵雅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機禮管見



002385316

094.2
7324
v.1

序

學問之道。首識字。次窮經。次考史。然史學不必有所專主。而字學經學則必定其所宗。文字宜宗許叔重。經義宜宗鄭康成。此金科玉條。斷然不可改移者也。鄭學尤精者三禮。乃周禮禮記注。妄庸人羣起嗤點之。獨儀禮爲孤學。能發揮者固絕無。而謬加指摘者亦尙少。其貌似宗仰。陰肆掎擊。而書得盛行於世者。惟敖繼公而已矣。近日萬充宗。沈冠雲。於鄭注亦多所糾駁。至張稷若。馬德淳。但麤爲演繹。其於敖氏之似是而非。均未能正其失。以明鄭學之精也。吾友褚先生。搢升冷面隔俗。沈思好古。著儀禮管見三卷。於敖氏洞見其癥結。驅豁其霧露。宛然而入。剴然以解。嘻。先生豈好辨哉。辨敖氏之失。而鄭氏之精乃明。抑豈特爲鄭氏之功臣哉。所以欲明鄭注之精者。正爲鄭注明而經義乃明也。其自序謂敖之意不專在解經。而惟在與鄭立異。及其說有不通。則改竄經文以遷就其詞。此言可謂切中敖氏之病。徵先生之詳審善讀書。何由發其覆耶。大抵鄭學覽文如詭。觀理即暢。顧自宋迄明。六七百年之間。說經者十九皆以叛鄭爲事。其叛鄭者十九皆似是而非。但恨不能多得詳審善讀書如先生者十數輩。一一盡舉而釐正之耳。夫說經之必有所專主。此漢經師所謂家法。予讀十七史商榷。暨蛾術編。已備著其說矣。然如先生之說經。究何嘗有偏徇黨曲之蔽乎。曩者先生蓋嘗說周易於鄭注外。兼取孟喜。京房。荀爽。虞翻諸家。於春秋左氏傳。則取賈逵。服虔。於公羊傳。則取何休。皆與鄭氏不盡合也。其專主於鄭者。惟禮學焉。可知先生

909035

之公聽並觀。其墨守家法。與擇善而從。仍兩不相悖也。凡此數者。余皆與先生有同志。若尙書、毛詩。則予
惟力遵鄭義。而先生亦許可之。德不孤。必有鄰。此但可爲知者道。豈易爲流俗人言與。乾隆四十有九年。
歲在甲辰正月。上日。同學愚弟王鳴盛再拜頓首謹序。



自序

儀禮一經。諸儒注釋。視他經爲獨少。李唐以前。自鄭注外。有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宗、田僧紹、劉道拔、周續之十家。然其中大都專注喪服。而罕及全經。若義疏之學。北史載沈氏重所著四十卷。至隋已佚。他如黃氏慶、李氏孟、愨之章疏。其精者多採入賈疏中。餘不復存。自宋以後。安石廢之。諸儒力起而表章之。於是乎爲其學者頗廣。如陳氏祥道之儀禮注解。陸氏佃之儀禮義。楊氏復之儀禮圖。皆足以發揮十七篇之義蘊。而抵牾處亦復不免。至敖氏繼公著儀禮集說一編。自謂於鄭注之不合於經者。刪之。意義有未足。則取先儒之說補之。又未足。則附以己見。其致力亦云勤矣。用心亦良苦矣。然爲之反復而紬繹焉。其意似不專主解經。而維在與康成立異。特含而不露。使讀之者。但喜其議論之創獲。而不覺其有排擊之迹。由是後之言禮家。主鄭者十之一二。主敖者乃十居八九矣。究之以敖氏之說。深按經文。穿鑿支離。破碎滅裂。實彌近似。而大亂真。又其甚者。於說有不通處。則改竄經文。以遷就其辭。毋乃近於無忌憚乎。夫鄭氏之注儀禮。簡而核。約而達。精微而廣大。禮家莫出其範圍。一旦敖氏之說行。而使人舍平平之正道。轉入於歧趨。竊恐鄭學晦而禮經之文亦將從是而晦矣。不揣樛昧。撫敖說之故。與鄭違而實背經訓者。一一訂而正之。其指摘偶有一二條可採者。亦閒附焉。又深愧夫無該洽之學。綜貫之識。不足以表章羽翼夫鄭學也。脫稿之後。名以管見。藏諸篋笥。以俟後之君子。或者因是書而循流溯源。

知鄭學之灼然而易明，確然而可信，而不使異論邪說汨亂而晦蝕之，豈非斯經之大幸也夫。是愚區區之心也夫。



敖氏集說妄改經文摘錄於左

昏禮 授於櫺閒授改受。

士相見禮 言忠信慈祥以忠信二字爲衍先見之先改走。

鄉飲酒禮 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東改西。

鄉射禮 東北面告於主人以東字爲衍三耦拾取矢亦如之三改二降袒執弓反位以袒執弓三字爲

衍折脊脇肺臚以臚字爲衍。

燕禮 設洗篚於阼階東以篚字爲衍賓出立於門外東面東改北升酌膳酒以酒字爲衍媵觚於賓

改解升酌膳臚以解字爲衍。

大射儀 大夫繼而東上繼而下添西字三耦卒射亦如之三改二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於左改於右一

小射正授弓授改受卒正坐左右撫之以卒字爲衍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以諸公卿三字爲衍小

射正作取矢如初以此句爲衍受賜者賜下添爵字。

聘禮 右首而東右改左。

公食大夫禮 奠於鼎西南以南字爲衍宰夫膳稻於梁西膳改設。

覲禮 畜夫畜改大。

喪服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以弟字爲衍，緦冠緦改練。

士喪禮 徹饌先取醴酒饌改奠。

士虞禮 藉用葦席云席字衍，祝命佐食墮祭以墮爲經，言授字之訛，下記不綏祭同，明齊澆酒以澆酒

二字爲衍，婦曰孫婦於皇祖姑孫婦下添爾字。

特性饋食禮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左改右，衆賓答再拜再改壹，祝命按祭 佐食按祭按俱改授，撰於

鹽坐振祭以坐字爲衍。

少牢饋食禮 上佐食以綏祭綏改授，授主婦贊者於房戶戶改東。

有司徹 祭糗脩祭改取，奠於羊俎東羊改魚，其綏祭綏改授。

笙詩有聲無詞辨

康成于儀禮注六詩曰。今亡其義未聞。至其箋詩則曰。孔子時俱在耳。篇章俱在于此。至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又鄭志答吳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可改之。則是康成注禮之時。未見詩傳。故云義未聞。其云今亡。又可見此詞本有而後亡。並非謂本無其詞也。自劉原父創爲有聲無詞之論。朱子本以注詩。鄭漁仲又大暢其旨。後之遵是說者。蓋什有八九矣。以愚言之。古人斷無有有聲無詞之詩。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先有詩而後有歌。既有歌而後有聲律明矣。苟無詞。則高下長短疾徐之歌節何自而生。而又何所依附以播之。五聲十二律乎。卽如後世曲調之名。亦必先製本詞。以其詞意爲曲。繼乃以曲爲宗。舍本詞而填以他詞。任人之意焉。並非無詞而空製調也。當初製此曲時。或喜或怒。或哀或樂。詞皆抒寫其意所欲發。卽詩言志之義也。至取其調而填以他詞。則祇期其合調而已。喜怒哀樂。竟有同用此曲。而與本詞絕不相似者矣。故人必聽其曲中之詞。然後知其意。而未可卽據其調以定其爲喜爲怒爲哀爲樂也。今云六詩皆有聲無詞。則雖或有節奏之譜。不過空調而已。其閒美刺勸懲。俱不得而知。孔子果何所取義。而必錄之以垂後乎。然則此六篇者。必有其詞。自公卿以至于士。人人童而習之。雖不必形之于歌。而聆其節奏。卽識其中之詞與義。而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此卽以匏竹代人

歌也。非無詞也。且不特此而已。先儒于南陔六篇則曰。此以笙吹者也。有聲而無詞也。孔子之所錄也。于九夏則曰。此以金奏者也。有聲而無詞也。孔子之所刪也。既皆無詞矣。其閒得失之義何所區別。乃一錄而一刪乎。此尤不可通之論也。夫詩未刪以前。固亦多矣。有至孔子時已亡者。商頌七篇之類是也。有爲孔子刪者。麥秀狸首之類是也。有詞故。有未知其爲刪爲亡者。茅鴟驪駒之類是也。詞亡故。有本爲孔子所錄。至後而其詞亡者。則南陔六篇是也。至于有聲無詞。則無論其錄者刪者逸者。而斷乎其必無也。夫六詩既皆有詞。則何以鄉飲酒禮曰樂。燕禮曰奏。而俱不曰歌。曰此所以明堂下之樂。以人氣代人聲也。蓋有詞而不用歌。非無詞而不可歌也。考之燕禮。升歌清廟。下管新宮。燕禮之下管。卽此堂下之笙也。如曰無詞。則何以左氏云。宋公享昭子。賦新宮乎。于新宮之有詞。而享時祇以管奏。卽可決南陔之以笙奏。並非本無詞矣。詩中無九夏者。或義無關于輕重。皆在所刪之列。未可知也。若呂叔玉之言。取其詩中之詩義。而不舉其篇名。康成雖引之。而意已不謂然。然則非定論矣。若韋昭之注國語。既以爲肆夏。又以爲樊。古人命篇。必不若是其繁稱。無當更不足據。要之九夏亦皆有詞者也。卽如賓出奏陔。苟無詞。何以明其終日燕飲。酒罷而不失禮乎。但亦祇用金奏。而不用人歌耳。

拜下解

拜下之禮。凡諸侯見天子。外臣見他國之君。本國之臣與君行禮。莫不皆然。考之儀禮諸篇。覲禮所言。諸侯之禮也。公食大夫禮及聘禮所云。外臣之禮也。燕禮及大射儀所云。本國之臣之禮也。孔子所云。則專主本國之臣而言。覲禮載受玉之節云。侯氏坐取圭。升致命。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蓋先拜于下。王辭之。已拜而若未拜。故升而復拜以成之。堂下堂上有兩番拜也。其聽事之節。亦同受玉。至于行享。則直于西階前再拜稽首。王不辭。諸侯亦不復升堂成拜。故注云。王益尊。諸侯益卑。謂是天澤之分。應爾。此諸侯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公食大夫禮。賓至。公再拜。賓降。西階東答拜。公降一等辭。雖辭而仍拜。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所以升而不拜者。謂拜于下矣。禮已畢也。命之成拜者。以非己臣。不敢當其下拜也。命之而復拜。亦兩番拜也。聘禮私覲行禮亦同。蓋禮莫重于拜至也。至告饌具。禮稍殺矣。故云公再拜。揖食。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蓋下堂欲拜而已辭。辭而止。升乃拜。拜止一番。故不言成拜也。其拜加饌與侑幣之節。亦同。食禮既終。賓遂降階。北面再拜稽首。公不辭者。明禮有終。而將出。不敢重勞賓。再升堂也。雖不辭之。不可不降階。再拜以答之。示謙也。此外臣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其有不下者。惟聘禮。禮賓受几于階上。再拜稽首。則以主君之禮未成故也。若本國之臣與君行禮。則燕禮所云是也。大射儀亦略同。燕禮君使宰夫爲主人。以行獻酢。

酬之事。其禮有直下拜者。如主人之獻公也。自酢也。皆云于阼階下再拜稽首。無升成拜之文。蓋代爲主人。則疑于君。故正其臣禮。而公不辭之也。賤爵降拜不辭。亦正臣禮。有君雖辭而臣終下拜者。如公命徹。羸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辭之。而不敢升成拜。明既醉而彌謹臣節也。有先下拜復升成拜者。如公取大夫所媵之爵以酬賓。賓西階下北面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其賓媵爵于公。奠爵之禮亦然。此皆行兩番拜禮之最盛時也。有已降階欲拜之禮亦然。此皆行兩番拜禮之最盛時也。有已降階欲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之等。稽首蓋下堂欲拜而已。辭而止。升乃拜。拜止一番。故不言成拜也。其拜加僕與侑幣之節亦同。食禮既終。賓遂降階。北面再拜稽首。公不辭者。明禮有終。而將出不敢重勞賓。再升堂也。雖不辭之。不可不降階再拜以答之。示謙也。此外臣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其有不下者。惟聘禮醴賓。受几于階上。再拜稽首。則以主君之禮未成故也。若本國之臣。與君行禮。則燕禮所云是也。大射儀亦略同。燕禮君使宰夫爲主人。以行獻酢酬之事。其禮有直下拜者。如主人之獻公也。自酢也。皆云于阼階下再拜稽首。無升成拜之文。蓋代爲主人。則疑于君。故正其臣禮。而公不辭之也。賤爵降拜不辭。亦正臣禮。有君雖辭而臣終下拜者。如公命徹。羸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辭之。而不敢升成拜。明既醉而彌謹臣節也。有先下拜復升成拜者。如公取大夫所媵之爵以酬賓。賓西階下北面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其賓媵爵于公。奠爵之禮亦然。此皆行兩番拜禮之最盛時也。有已降階欲拜未拜。因辭而遂升拜者。如公卒。羸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之等是也。此雖下而拜。實在升後。拜

止一番禮之稍殺時也。然而皆下拜也。其有竟拜乎上者，則惟無算爵時耳。燕禮將終，行無算爵，以徧君惠于時受公爵者，惟于席下再拜稽首。蓋禮之最簡略者，拜上之禮。惟此一見而已。燕見侍飲，受君賜爵，亦止下席拜，以非正行禮，故不數。故凡儀禮之言升成拜者，俱兩番拜也。言升拜者，下而未拜，升乃拜也。其所以不同者何也？蓋行禮最盛時，則君辭之也。緩辭之緩，故拜乎下。而復拜乎上，行禮稍殺時，則君辭之也。急辭之急，故不及拜而遂升拜。朱注所云，指行禮最盛時言。然而稍殺一節，亦不可略。蓋不因稍殺而遂可不下堂也。春秋時，列國諸臣，不惟不能行堂下堂上兩番拜之禮，并不能行因辭而升拜之禮。惟行其最簡略者，孔子之斥爲泰也。固宜。惟路寢及廟有堂，有堂則有階，有階則有升降。若治朝外朝，俱無堂，故其再拜稽首也，不言下。或因會而築壇，亦象堂矣。齊桓下拜壇階之下也。

旅酬考

旅酬之禮。統言之。則均名旅酬。析言之。則又有旅酬與無算爵之別。于有別之中。而之所以別者。考之諸禮。又各不同。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嘉禮也。飲射有賓主黨。故旅酬時專及賓黨。順序以酬。至無算爵。而主黨始與交錯。以酬。燕禮。大射。君尊臣卑。雖命大夫爲賓。而不分賓主黨。故旅酬時。自卿至士。一獻一酬相閒。以次而徧。至獻庶子後。行無算爵。亦自卿至士。以次而徧。以執散爵者酌而行之。不親相授受。是燕禮。大射。以無賓主黨。故無交錯以酬之節。與飲射不同也。特性。少牢。吉禮也。固各分賓主之黨。而旅酬與無算爵亦自不同。特性則始行旅酬。即交錯以終。至無算爵亦然。但其別也。旅酬第一番。賓舉主人所酬之爵。交錯相酬。第二番。長兄弟舉弟子所進之爵。亦交錯相酬。是兩番之中。各行一爵也。無算爵。則賓與長兄弟各舉弟子所進之爵。錯酬以徧。是一番中。並行兩爵矣。此特性禮。旅酬與無算爵之別也。少牢。賓尸禮。其旅時。則先賓。次兄弟。次私人。順序相酬。不交錯。至無算爵。而賓主之黨。始錯酬。此其別在順序與交錯也。與特性又異也。若夫止有無算爵。而無旅酬者。惟見于少牢。不賓尸之禮耳。經于賓三獻後。但言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而無二人舉觴于尸。佑。尸行一爵。第一番旅酬之事。又無次賓一人舉爵于尸。第二番旅酬之事。則止有無算爵明矣。賈疏決不賓尸爲無旅酬。非臆說也。中庸所云旅酬下爲上。既謂之下爲上。則明指主賓兩黨弟子所舉之觴。蓋當旅酬後。行無算爵之

節。故康成注禮記引特牲禮爲据。而朱子亦卽本之以注中庸。或疑其缺旅酬一節事。而不知無算爵亦得統名爲旅酬之說也。



宮室廣脩考

周禮一代典禮。制數度。辨等威。彬彬郁郁。至詳且備。燦然可考。獨至宮室制度。但有堂室房序等名。其廣狹深淺崇卑之差等。靡得而詳。周官匠人。所云夏后氏世室之制。廣四脩一。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亦第略引其端。未詳其說。所云周之明堂。其廣脩差數。似亦略同。世室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亦是廣四脩一。七筵者。舉成數耳。其實七筵有奇。然而爲室有五。則爲天子宗廟大寢。乃得與同。究非下達之制也。閒嘗讀書大傳。有天子之宮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一以爲高等。揆之于經。雖或有未盡合者。然因是可以得廣狹之差等焉。九雉七雉五雉三雉是也。廣狹之度。既得。乃更以匠人廣四脩一之文。定其脩。并可以識深淺之差等焉。如是而堂之全局。其廣與脩。先已明矣。其室房等之細別。則以三分其廣。以二爲內。及室三之一之。言定其廣。以四分之一。定室之深。以四分之三。定堂之深。以室外至前楣。得四分之二。定兩序之端。兩楹與序端齊。于是序內。序外。及室房等之廣脩。亦瞭如指掌矣。若夫門。則以門堂三之二。定其廣。卽以其廣五之四。定其深。中分其深。以爲外內塾。塾與門各得其廣三之一。于是門塾之脩。廣亦得矣。庭深三于堂。碑則如堂深。庭之度。亦可測矣。所謂廣者。東西兩榮之間也。今略舉士制。以明之。士宮廣三雉。則東西九丈也。三分其廣。以二爲內。則序內六丈。序外兩夾室各廣一丈五尺也。室三之一。東西房如之。則各廣二丈也。廣四脩一。則室與堂共深七丈五尺。

也。分爲四架。後楣也。棟也。前楣也。殿也。後楣一架。以爲室與房。則深一丈八尺有奇也。房前至序端。即前楣下。得四之二。則三丈七尺有奇。序端至堂廉。即殿下。得四之一。則一丈八尺有奇。正堂之深。實五丈六尺有奇也。庭深三之。則十六丈八尺有奇也。三分庭。一在北。以設碑。則碑北五丈六尺有奇。碑南十一丈二尺有奇也。此堂廣脩之數也。門堂三之二。則廣六丈也。與序內等。三分之一爲門。二爲左右塾。則廣各二丈也。以廣五之四爲其深。則四丈八尺也。中分之。于中以設門。夾門左右以爲外內塾。則四塾之脩各二丈四尺也。此門堂廣脩之數也。若簷宇之崇卑。則如書傳所云五分內一以爲高者。蓋不過一丈二尺也。棟峻四分之一。則一丈五尺。由士而上。準此遞加。廣脩之數。不可一一而得其差等也。哉。曰。大夫士有西房乎。曰。聘禮明云賓負右房而立。此固在大夫之廟也。則胡爲其無也。果無右房。則室與東房爲二。其廣不止三之一矣。鄭君大夫士無右房之說。朱子疑之。愚亦未敢信也。曰。北堂之東。果通東夾室乎。曰。謂之房東。又不由戶而入。則其通也明矣。曰。夾室以藏主。既通北堂。主于何藏。曰。大夫士無主也。天子之燕寢。亦非藏主之所也。惟諸侯之廟。乃于夾室藏主。然而其宮廣七雉。其夾室之深四丈二尺。中分其半通北堂。前有二丈一尺之深。亦可以藏主。且非行禮之所。不嫌其淺也。此則深玩儀禮經文。而斷以鄭君之說爲可信也。曰。東堂西堂之南廉。與正堂齊乎否乎。曰。兩廉稍退在北也。讀顧命而知之矣。其曰夾兩階阼。卽正堂南廉與東西兩廉折角之處也。設坵于此。其曰東垂西垂。卽東西兩南廉之盡處也。東垂在東阼之東北。西垂在西阼之西北。兩廉既不與堂之南廉齊。其廉外

地、卽儀禮所云東堂下西堂下者是也。使三者之說是非莫定。則其廣脩之細數終不能灼然而無疑。因并論之。

按大射儀。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六尺。則五十四丈。惟天子之燕寢。自楹閒至門內。霑稍逾是數。若諸侯路寢之庭。深三十九丈三尺有奇。益以前楣四丈三尺有奇。共四十三丈七尺有奇耳。不足以容大侯侯道。故大射必于郊學焉。先儒謂郊學之庭。其深也不止三倍于堂。向嘗疑之。今而知其言之不我欺也。又諸侯燕射。則于路寢。意者止張七十弓之參侯。五十弓之干侯。與鄉射記云。君國中射。以譙旌獲。國中射。謂燕射也。乃不用旌獲。而用士之譙旌獲。則侯亦張大夫士之侯。而不張熊侯也。可知。

儀禮管見卷上之一

長洲 褚寅亮 撰

士冠禮第一○士冠、士昏、俱指士自身冠昏而言。而冠昏其子，亦依此禮。如專謂據子立文，失其本矣。蓋士之子有二等。其年未二十已任職而爲士者，此經所指。及鄭注所引齊語是也。其未能任職者，則賈疏所云，必待四十始仕是也。疏所以必如此別白者，恐人誤認此爲士冠子之未仕者而言也。似與鄭異。實反言以決之。朱子復恐人疑冠未仕之子不用此禮，故補注所未及。諸侯冠禮，夏之末造，想因是遂有天子冠禮。至周彌文，玉藻云，緇布冠，纁綌，諸侯之冠也。則與士無纁者異矣。又曰，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則不用緇布冠，而用元冠，非特有纁而纓，且用絃之色矣。其行事，則如左傳所云，裸享之禮，金石之樂，因諸侯而天子可推也。其祝辭，則如史雍祝成王之頌，因天子而諸侯可推也。此見於傳記可考者也。其加冠之數，賈孔諸儒俱謂天子諸侯四加，經籍雖無明文，但位既彌尊，用冕四加禮亦宜然。若王冠其子，則仍用士禮。記固明言之矣。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而說者援家語冠頌有儼冠之文，謂王太子冠禮亦儼諸侯四加。後人并因是而附會天子自冠五加，輒轉滋謬。禮制益汨，不知家語爲王肅竄易，難據說經。善乎歸氏有光之言曰，禮自上達，而曰天子儼冠，此非孔子之言。蓋亦不信之也。又案大戴禮公冠篇，但有元冠、皮弁、元冕三加，而

無爵弁一加。則似諸侯仍止三加。賈疏增入爵弁。以充四加之數。未知何據。當俟考定。曹魏時。以爲天子踐阼臨民。豈得復與民同。因止一加。而皇子再加。似太從簡。故爲孫毓所譏。

筮於廟門。○下云闕外。則與特牲禮同在廟門外可知。又觀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可勿拘賈疏冠有常月之說。無常月而不筮月者。主於日也。魯襄公之冠也在冬。其無常月明矣。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東面北上。○公有司及私臣。俱可謂之有司。但襄冠事所用人少。或私臣已足。故注專以主人所自辟者釋之。

筮與席所卦者。○注云。所以畫地記爻。蓋據少牢卦以木之文。敖氏補入書卦之具。亦密具卽方也。布席於門中。闕西闕外。○席用蒲。當右扉。

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大夫著長。則立筮。士著短。則坐筮。然筮者雖有坐與立之異。而卦者畫爻於地。無不坐也。此經卦者在左。蒙上卽席坐之文。故不必言坐。少牢禮上云立筮。故下明之。曰卦者在左坐。經文了然。敖氏謂此不言坐。則是立也。立則卦時乃坐。繼乃興於少牢禮。則曰坐。卦者坐與筮者相變。兩處俱失之。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卦者書卦。筮人執示於特性經文明著之矣。竊疑此禮及士喪禮皆然。未必有異。經文渾耳。

主人受眠。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反之。則筮者向西行。就有司西方之位。乃還其身東面。必言東面者。

明與筮時異向。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冠與祭異，祭用四孟，不容入他月，故三筮不吉，則止不祭，冠可用後月，故三筮不吉，則於下月另筮。蓋祭禮可廢一時，而冠禮終不可廢也。然如疏謂卽於是日筮，下月上旬，則未然。蓋卜筮不過三也。如初儀，如筮人執筮以下之儀，席與具尙未徹故。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筮而不吉之賓，則列之於觀禮賓客之中，不敢褻以贊冠之事。若贊冠者，必用降等之賓，預定而不筮矣。直宿之耳。言一人，則餘贊冠者不親宿，使人可也。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請期東面，告兄弟亦然，告有司西面。此與特牲視濯主賓在堂下東西位者不同，不可以東北面西北面之儀例之。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鞞。○注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其意正見非尊裳而抑衣也。集說乃有纁裳與冕服之裳同而尊之之論，豈爵弁之衣卑於裳耶？按許氏說文市部，卽鞅字，鞞之

本字爲輪，云士無市有輪，制如楛，缺四角，與玉藻之制微別。

皮弁，素積，緇帶，素鞞。○此服之衣，用布用絲，未有明文。注謂亦同朝服，用十五升布爲之，而與弁同色。後儒有謂皮弁之服，衣用素絲，按論語云：「緇衣羔裘，素衣麀裘。」夫羔裘，緇以緇布之衣，而外加朝服，仍用緇布，則麀裘，緇以素衣，外加皮弁，服意必仍用素絲矣。說似可從。論語邢疏引熊氏云：「君用素，臣用紱。」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紱耳。」皇說良是。夫衣裘同色，豈有麀色白而用蒼黃色之衣以緇之者乎？

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朝服惟素裳，此俱配元端三等士，必配以三等裳。復制黃裳、雜裳，並非贅設。可也二字，容有中下士在其中，是無定之辭，非許用之辭。禮服衣帶鞞屨，色皆一定，不因其無稍爲假借，何獨於元端之裳許其通用他色乎？敖說似是實非。且天元而地黃，陽前而陰後，故元必在前，黃必在後，元之幅必三，黃之幅必四，不可易也。故謂雜裳亦可，前黃後元尤謬。元端服平時元冠，惟始冠則配緇布冠。

爵弁。○爵弁以絲爲之，其色如爵頭。韋弁以去毛熟皮爲之，其色赤，二者迥別。爵弁爲士之上服，大夫亦服之，天子諸侯服，不服無明文。韋弁則施於軍旅，君臣同服，用亦各有所當。自陳氏祥道謂爵弁卽是韋弁，諸說紛紛，從此而起，其誤蓋緣君使卿韋弁歸饗餼，謂不當服兵服，不知歸饗餼是主國待賓盛禮，故小變其服，又不得純服兵服，故注謂以韠布爲衣而素裳，何得卽以此爲爵弁耶？惟顧命之雀弁，孔傳訓爲雀韋弁，則近之。蓋凡兵事皆韋弁服也。若皮弁，則以白鹿皮不去毛者爲之，晉書輿服志所云鹿皮淺毛黃白色是也。又顧命綦弁，鄭注訓爲青黑色，得用青黑色者，孔穎達云，執兵衛王，異常服是也。

兄弟畢袵元。○敖氏謂盡服元端如是，則云兄弟畢元端可矣，何必贅一袵字乎？當依注衣裳皆元之解，爲正。兄弟之異於主人者，主人爵鞞，彼緇鞞也。經言袵元，見鞞非爵鞞矣。擯者贊者之異於主人者，主人元裳，彼黃裳或雜裳也。下文別言贊者元端，見裳非元裳矣。○鞞與弁俱爵色，故疏謂之同。

負東塾。○塾基必稍高於門。故有門堂之稱。然必卑於正堂。斷無反崇於堂之理。按東塾稍偏在東堂西南。西塾稍偏在西堂東南。遙與東西堂不相直。其廣也。與東西房等。廣於東西堂四之一。擯者告。○敖氏謂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蓋破注出請之言。

主人揖贊者。○鄉飲酒拜賓及介。此於贊者止揖之。禮殺於介矣。敖氏蓋因後醴賓時云贊冠者爲介。故謂如鄉飲酒之介。實未然。

三揖。○注謂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解所以揖之地位俱在相背相向之際。其當碑揖者。亦緣碑隔之故。深得制禮精意。敖氏謂於入門左右之位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不知第二第三揖其義何從而生。至設碑之節。駁去舊說。云當庭南北之中。亦不知何所據也。鄉飲鄉射俱指北上位定之後三揖。蓋主賓各鄉東鄉西而發。位則相背。故揖注初未與經違。

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賓蓋在西序端也。文省耳。此非昏禮之賓。安得在主人北。敖氏亦欲破注相向之說而誤。又謂主人避冠子位。故立序端。如是則宜進負序矣。何反立於此。立於此者。不敢躡賓而北也。賓以序端益明。

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注謂其屬中士若下士者。以贊冠者止降賓一等耳。此位亦不甚顯。其非私臣可知。

櫛。設筴。賓盥。正纒。如初。○設筴在正纒前。安得指爲皮弁筴。疏謂紃內安髮筴的甚。

筵於戶西南面。○戶牖之間最尊之位。自戶而外。惟賓居之。故冠義云。醯於客位。加有成也。敖謂遠避主人。非特失旨。且背記文。

賓受醴於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訝受也。贊酌醴時。已言加柶。此復言者。蓋因下面枋而連言之耳。豈更爲之謂乎。觀昏禮。主人受醴。面枋。不言加柶。自明。張氏爾岐。筵前北面致祝。當在此時。

捷柶。○卽建柶也。

冠者奠饌於薦東。○士昏禮。賓卽筵。奠於薦左。疏云。升席南面奠之。南面者。取席之正。此亦南面奠。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特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祭脯也。此篇下文。卒醯。云。取籩脯如初。則是籩內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於籩。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母在闈門外無疑。

母拜受。○特牲禮。鬮饗時。父先拜之。此禮見於母。母先拜之。蓋一以其傳重累之一。以其成人禮之也。所謂斯須之敬。禮以義起者。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此禮。主人堂上之位。在東序端。其堂下則無位。惟有讓升時。降階前。暫立之位。故鄭卽據之以釋初位。敖氏於上。主人降時。撰一直東序之位。遂於此經初位。援以指之。不知主人初降。仍立階前。不直東序。此降亦然也。凡堂下直東序者。必稍東於階。直西序者。必稍西於西階。苟直東序。恐去賓太遠。不聞其字辭。

請醴賓。○經於醴賓醴婦字皆爲醴。注必讀爲禮者。蓋推優禮於人之意。不欲質言之也。疏謂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足破不必改禮之論。醴子醴子之用醴用酒則異。而禮賓之用醴則同。集說謂醴子之醴賓用酒。則經何以不明著其文。且敖氏既讀醴如字矣。又云用酒。用酒而謂之醴。非名實相舛乎。

乃易服。服元冠。元端。爵鞞。奠摯見於君。遂以贊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敖氏主士冠其子。故云不朝服。以其未仕也。不知士之子苟未仕。冠後亦未必奠摯見君。鄭義爲長。又按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條。敖云。奠摯之儀。主於大夫士。庶人以下見於君。其不用摯。與此自相抵牾。蓋彼是而此非也。鄉大夫異爵者也。非其鄉。可不見。先生亦然。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幣言酬賓。必行於奠禪之節矣。疏說不可易。謂在賓受獻之時者。非一獻之禮成於酬。於禮成而酬之。亦其宜也。酬賓乃獻介。亦其次也。

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上句不兼贊冠者在內。集說曰。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贊冠者爲介。餘爲衆賓。衆賓之位亦在堂。

若不醴。則醴用酒。○張氏爾岐曰。醴醴二法。其異者。醴側尊。在房。醴兩尊。在房戶之間。醴用禪。醴用爵。醴從尊。在房。醴從洗。在庭。醴待三加畢。乃一舉。醴每一加卽一醴。醴止脯醢。醴三加時。又有乾肉折俎。醴贊冠者酌授賓。賓不親酌。醴則賓自降取爵。升酌酒。醴冠者每加入房。易服。出待賓命。醴則每醴

訖立筵西待賓命。醴者每加冠必祝。醴時又有醴辭。醴則加冠時不祝。至醴時始有醴辭。自餘不異。此醴字注仍改讀爲禮。似當從本文。

洗有篚在西南順。○注謂篚亦以盛勺。擗。按下經賓降。取爵而醴。主則以醴禮賓。故爵擗兼有勺。先實於篚。後加於尊。經兩言庭洗。而不言北堂之洗。文略也。

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於薦東。○降筵奠爵拜。執爵與賓答拜。然後奠於薦東。其序如此。必奠之者。如啐禮也。

徹薦爵筵尊不徹。○薦則暫徹而更設。爵則再醴時仍取以酌。

有乾肉折俎。○此非脯。安有胸與末。敖說鑿矣。數應如豚解之骨。未必如喪祭之二尹也。鄭謂若今涼州鳥翅。疏云。豚解而七體。以乾之。然則與薄析爲脯者形制迥別矣。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凡牲皆左胖。左字疑右字之訛。蓋諸吉禮皆升右胖。而此注言凡。則是解全經之通例。何反背經而云左。斯不然矣。疏不悟其說。乃云據夏殷法。曲說也。

加俎。噴之。皆如初。噴肺。○不徹豆籩。而設此豚俎。故云加。下噴字當從本文。蓋上文俎無肺。而此有肺。故特言所噴者肺。而不嫌複出。陸氏亦云。噴如字。噴肺者。釋上噴之爲噴肺也。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醴。

也。如初。則祭在其中矣。注誤改噴爲祭。

主人緇而迎賓。○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緇同。而不衣采則異。曾子問云。父沒則掃地於

禴已祭而見伯叔父。而後饗冠者。足補此經未備。

禮於阼。○有父加冠。則父爲主。而以客位居之也。故禮於戶西。孤子禮於阼。己爲主也。故氏因此文。遂有

遠辟主人之說。

若庶子。則冠於房外。遂醴焉。○適子正法用醴。而時或可用醢。庶子但得用醢。而不得用醴。此適庶之分

也。故氏謂不醢而用醴。位亦如之。庶子用醢。未之前聞。康成言凡醢者不祝者。以始醢曰始加元服。再

醢曰乃申爾服。三醢曰咸加爾服。與三祝辭同。故加冠時不贊辭也。正指醢適子言。而庶子既用醢。則

亦得同之。疏誤會注意。而云凡謂庶子。又言周之庶子只一醢。然則三加時竟不用祝辭。而併用三次

醢辭於一醢時耶。理不可行。恐未然。朱子亦未正之。集說謂醢者亦祝。夫始加元服等詞。將用於醢矣。

而已。先用於加冠時。豈若是其繁複乎。亦非也。適子有必當用醢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

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是乎有冠醢。無冠醢。注云。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醢。明不爲改

冠。改冠當醢之。皇氏云。諸侯大夫未冠。總角從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之服。故歸遂不改冠。孔疏

云。使人酌酒以飲己。榮上之賜。不酬酢是也。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母沒。則無所謂使。無所謂受矣。被出而嫁。則已絕於廟。亦不得行

此禮矣。不在。當依疏歸寧疾病之訓爲正。

記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注訓造爲作。則夏之末三字當略讀。句法與大人造也同。徐師曾郊特牲注。訓爲末世。則末造二字連讀。句法與天造草昧相似。亦通。左氏傳季武子所云。疑卽夏末所造之禮。然亦指君自冠。非冠其子。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上旣言大夫與諸侯無自身之冠禮。此又明冠子亦用士禮。雖天子之元子尙然。況等而下之乎。觀此益見擬冠之說不足信。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張氏爾岐曰。諸侯繼世而立。疑其生而貴矣。實以其象賢乃立之。非生而貴者也。故其冠皆用士禮。凡以官爵人。皆以爵爲等殺。爵以待有德。安得有生而貴者乎。爵以德升。故冠從乎賤。用士禮。古者生不以士爲爵。死不爲之立諡。士固賤者也。此條深得自天子以下冠子均用士禮之意。而亦與注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之說相合。如此則朱子疑繼世以下爲錯簡。恐未然矣。

儀禮管見卷上之二

士昏禮第二○杜氏佑曰。康成謂男必三十娶。女必二十嫁。王肅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嫁。三十
二十言其極耳。今按三十二二十而嫁娶者。周官掌萬民之判。衆庶之禮也。喪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
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又鄭氏嫁娶必以仲春。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孫
卿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束皙云。春
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娶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
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士昏禮請期辭云。惟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便可配合。先賢以時
月爲限。恐非至當。說似圓通。然三十娶二十嫁之文。不特見於周官。卽曲禮內則諸文。亦彰彰可據。
奈何舍而弗從。白虎通云。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滿。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
衍之數。生萬物也。此直扶聖人制年歲之精意。自春秋時。風俗踰薄。有不待年而卽恣淫欲者。於是
不得已乃遷就爲早昏之禮。以杜其漁色之端。禮之本意。夫甯若是。又嫁娶必以春者。白虎通云。天
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故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其文見於周官。二月綏多士女。其文見
於大戴禮。夏小正。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箋云。請期。其文見於郡風。今亦舍經不信。而信孫卿。王肅等
言。祇見其惑。茲不得不力掃羣說。而獨申鄭義云。

昏禮下達。納採用雁。○朱子謂下達二字爲用雁而發。言士庶皆得用雁。攝盛之意也。如此則宜云納採用雁。下達文義與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同。方順。今無上事而啓口卽云下達。古人立言恐不若是。仍當主使媒氏下通其言之說。至用雁之義。注所謂順陰陽往來也。與六贊絕不相涉。若云士許用大夫之贊以攝盛。則天子諸侯大昏合二姓之好。以爲宗廟社稷之主。何反降用大夫之所執乎。又案白虎通云。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此二義兼可補注所未備。

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女父在父爲主人。祖在祖爲主人。若父祖俱沒。則行事於宗子之廟。而以宗子爲主人。與孔氏穎達謂女家每事告廟。則男氏將行六禮。必皆告廟。不徒卜而已。其語似女氏可不問卜者。然考左氏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又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則卜筮皆用矣。壻家亦惟納吉請期有卜。他禮則否。又白虎通云。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則行六禮必告廟之說亦未的。士用漆几。是時主人及摯者立位與冠禮同。

使者元端至。○鄭注兼僚屬私臣兩項言。敖氏專指家臣似偏。

主人以賓升。○賓降等者。主人先升。固已。卽敵者亦主人先升也。聘禮。賓賓卿。賓升一等。大夫升。面卿大夫。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又曲禮云。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皆賓主敵而主先升之證。先升者。道之也。道之。故曰以。若賓尊於主。則賓先升。不必銜君命也。燕禮。大射禮。宰夫爲主人。以辟正主。故賓

先升。攷之禮無賓主俱升法。疏似失之。

授於楹間南面。○賓主行禮之儀。昏禮異於常禮者三。如鄉飲酒聘禮。皆云賓當楣。此則入堂深而當阿也。賓主授受正禮。應訝受。此則並授而又俱南面也。授几之法。主執兩端授。則賓執中閒受。主執中閒授。則賓執兩端受。此則以校授賓也。注俱依經設解。夫安可破。破注已非。况改經乎。敖氏改授爲受。以文曲說。勿從。張氏爾岐謂賓主不敵。故授校。亦未必然。聘禮亦賓主不敵。而公不授校。何與。以校者。校徽向外也。

主人降授老雁。○敖氏云。授於階下。既則立於中庭。

請問名。○記西面對注云。對賓以女名。則孔氏穎達以爲問母姓者非矣。問名而以誰氏問。不敢斥言也。主人則直對以三月之名。此亦與卜得吉日而先請期於女氏之意同。所謂小讓如僞。

賓入授如初禮。○主人在中庭。則止一揖。無三揖之節矣。云如初。舉大略而已。儀禮一經言如初者。俱放此。

祭肺醢。○注云。凡祭於肺醢之豆閒。籩爲竹豆。故肺雖籩實。而亦得名豆。

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腕。脾不升。○云豚合升。則豚解爲七體。而左右脾皆升矣。殼亦連於髀。脊則分爲二。令夫婦各一。增脊之一而爲八。去魚之一而爲十四。合偶數也。經明云腊一腕。敖氏謂用一脾。不惟失同牢之義。且近凶禮矣。

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皆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饌亦兼夫婦菹醢。故謂葵菹蠃醢。以士用饋食之豆。籩也。孟氏崇義曰。覆饌巾。士大夫以緇布。頡裏。

從車二乘。○疏謂大夫以上有貳車。士有者攝盛是也。敖氏謂士從車二乘。與乘車而三。士之車數。於此可見。轉似士應得有從車二乘者。與制未合。

女次純衣。緇裙。立於房中。南面。○按周禮內司服注云。婦人尙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豈於嫁時反異其色。而衣緇裳。纁耶。吳草廬所云。裳下襖。與集說同誤。注以緇綠衣之解。不可易。

姆纁笄。綃衣。在其右。○此與下婦纁笄。綃衣。以俟見。及特性主婦纁笄。綃衣服。並同。注謂姆以綃爲領。終未安。綃衣本在六服下。姆執禮事。可以服之。

纁笄被頤。黼。○婦人之服。未有以黼爲衣者。敖氏謂以黼爲單衣。而被於元衣之上。亦猶婦之加景。非也。昏禮惟婦攝盛。車服乃有異耳。此固從者。安得別制異服。以注黼領之說爲允。

加景。○庶人妻用錦。外加禪。穀其名曰裝。爲文之太著也。士妻緇衣。緇裙。不爲文著。故外加者爲景。轉取鮮明之義。熊氏朋來欲改景爲裝。綱不必。

夫入於室。卽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於卽席尊西之後。而言媵御沃盥交。則敖云盥於北洗者得之。但交沃者。媵御也。盥者夫婦也。如敖御沃盥。媵沃御盥之說。是媵御盥而反遺夫婦矣。則非也。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正法也。何緣變爲北上。彼蓋固執豆席相變。故遷就以文其辭耳。

北面載執而俟。○案少牢云匕皆加於鼎。東枋。東枋者鼎西面匕者在東便也。此鼎亦西面。則放氏謂西面匕勝疏南面匕之說。

設對醬於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於腊北。其西稷。設滫於醬北。御布對席。○夫席之黍在醬東。稷在黍東。對席之黍宜設在醬西魚北。其稷宜設在黍西豚北。無如設稷之地已有腊在。故必設黍於腊北。而稷乃設於黍西。此經所以特著設黍於腊北之文也。鄭注所以云對醬當特俎也。觀圖自了然矣。放氏

共牢設饌圖



以對席當設之稍北。因有對醬於腊俎爲東北。及腊北卽醬西之說。不知昏禮對席與饗者對席自別。夫安得以彼例此。設席一誤。饌位無不誤矣。李氏如圭謂對席亦有俎。則是六俎而非三俎。且失同牢之義。亦非。

皆食以滫醬。皆祭果。食舉也。○滫如何可哂。從啜爲是。每食舉必啜滫而哂醬。贊以肝從。○此贊又一人。亦縮執俎。與少牢同。

三醢用卷。亦如之。○儀則同。初醢無從。則同。再醢。每醢洗爵於庭。皆有兩番降。

乃徹於房中。如設於室。○不言徹設之人。仍是贊也。贊者屬擯相之類。似非僕隸下人。而爲媵御設饌。又不得似主人子弟之倫。注未明釋。姑闕其疑。

降階受筭。殿脩升。○婦已見舅。不必復出矣。故侍御者先執殿脩。以俟於下。婦旋降階。受之以見姑。並非以門外門內別輕重之差。按公羊傳。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何氏注云。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敬。見姑。以殿脩爲敬。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蓋據此經見舅執棗栗。見姑執殿脩之文也。集說謂於舅並用棗栗。於姑惟用殿脩。則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也。而可乎。

贊答拜。婦又拜。○上經注云。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此婦拜之通例也。敖氏何獨於此經云重其爲舅。姑禮已。然則他禮不俠拜耶。其有不俠拜者。惟答拜爲然。少牢獻侑不俠拜者。辟獻尸禮。

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升鼎則合載。則左右兩胙各載一俎。異於同牢之合載也。非無魚腊之謂。士虞禮烹一胙。故曰側亨。此各載一胙。故曰側載。若因無魚腊而言側。則彼固有魚腊鬻矣。脊亦分爲二載。諸兩俎。○士室約深一丈八尺。向東。旣接設兩席。北墉下。焉能更橫容婦席耶。當依注共席之說。室以奧爲尊。故舅居奧。而姑坐舅北。敖氏謂舅北姑南。非也。

一醕無從。○敖氏曰：婦洗於北堂，酌於室中北墻下之尊，西面醕，戶西北面拜，舅姑答拜於其席。席於北墻下。○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其有東上者，統於主席也。敖氏謂此席東上誤。

媵御餽姑醕之。○御亦得醕，疑未必甚賤。

於是與始飯之錯。○先是婦止餽姑餘，不得言錯。至是則媵餽舅餘，御餽姑餘，有交錯之義矣，而必言始飯者，見止餽黍而不食舉也。何也？姑所舉者，婦已餽訖，惟餘舅所舉者而已。若媵食舅所舉，而御無舉可食，一食舉，一不食舉，非交錯之義。故媵亦不餽舉，經特著始飯二字，以明交錯，而餽止敦黍也。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於南洗，姑洗於北洗，奠酬。○舅姑席位，當如見時。注中其燕以下，補經未備。容饗後亦燕。朱子曰：以鄉飲酒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婦於席西受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酌以酬婦，婦受，奠於薦左，不舉，正禮畢。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士卑不嫌外娶，先儒俱有明說。敖氏以此例大夫，泥矣。贈錦又在酬錦外。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姑沒舅存，則婦人無廟可見，斯不行奠菜之禮矣。疏極分明。庚氏蔚之謂舅姑偏有沒者，見其存者，不須見亡者，豈禰廟可不見乎？崔氏靈恩謂置饋於存者，廟見於亡者，當舅見在，姑未有專廟，又何由而見乎？皆屬一偏之見。疏謂婦人無廟，非無廟也，以舅尚存，則權附于皇祖姑之廟耳。既入皇祖姑之廟矣，乃竟專見姑乎？事有難

處。故姑沒。舅存。斷以不見爲正。三月祭行。達禮也。三月祭菜。變禮也。不可混而爲一。孔穎達謂奠菜之禮。惟適婦乃得行之。庶婦則否。

坐奠菜於几東席上。○張氏爾岐曰。此在奧之席。

奠菜於席。如初禮。○張氏爾岐曰。此北方之席。

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此禮實行於婦始來時。不在老醴婦後。經蓋因言廟見而及之耳。
記

受諸禰廟。○此爲適士二廟者言。其祖禰共廟。雖受諸禰。終不得云禰廟。

腊必用鮮。○惟九鼎乃有鮮腊。今有之者。非攝盛也。直取其新耳。故疏以日新解之。

祖廟未毀。則教於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異姓亦有宗子之室。於彼教之。宗室。注指大宗。孔氏穎達謂與大宗遠者。於小宗教之。所於通其窮也。

左首。○當如注象生之訓。非以西上故也。故聘禮則右首矣。

士受皮者。自東出於後。○注云。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所指原甚廣。私臣亦卽在不命者內。惟主人之所使耳。集說專主私臣反偏。

庶婦。則使人醢之。○醢。適婦位與醢。適子位同。則醢庶婦位亦同。醢庶子位在房外南面矣。教氏疑此席

亦在戶間。非。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賓之辭若不
必爲主人之女主人之辭若猶有他姓與男氏議昏者無其事而設其辭皆謙退不敢質言也注疏說
合記意

惟是三族之不虞○於總小功而遂廢昏禮則嫁娶失時者多矣三族照注父及己與子之昆弟爲是勿
從從父從祖從曾祖之親之說更宜參考於雜記之文

父醮子○此條注汲古閣本於婿也下脫去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爾十三字按白虎通云娶妻
不先告廟示不必安也故注以爲醮於寢或謂在廟者非醮時荀子以爲父南面而立子北面而跪醮
而命之呂氏坤以爲父西向子南向敖氏以爲父北面子南面三說未知孰是敖氏說本鄭注但此禮
醮子父而非賓則父北面之說尙未安注亦作疑辭也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命與親迎禮節各不相蒙集說言父沒則無醮而命之人故不
可親迎固哉按哀公問諸侯當筮而親迎既繼世而爲諸侯無父可知而必親迎則親迎之禮寧以父
存沒而異下記言若不親迎謂或有事故及疾不得親迎之等非必指父沒者言也

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弟注所以必指宗子母弟者見所稱之兄非大宗子則必小宗子也假如
宗子沒母弟之次者存季弟行昏禮亦不得稱次兄何也雖其兄而非宗子也則仍從支子之例而稱
其繼祖之宗子敖氏謂有兄則不稱宗子尙親也似失記者之意

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經明著入與出之文。敖氏以爲訝受於門中。臆說也。授受之節。宜亦如士相見禮。在中庭。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面。○壻東面則主婦南面。不相對。



儀禮管見卷上之二

士相見禮第三○指諸侯之士言而天子之士及未仕之士亦在其中因平敵相見之儀而推之以至於見卿大夫見國君又推之以及卿大夫之自相見見國君又推言侍坐侍食之儀下至庶人禮亦逮焉蓋所包者廣矣

吾子有辱○注訓有爲又言己不能先來而子反自屈辱也集說作本字讀亦得

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注云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是原所以託言不能習禮之故

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敖氏亦以爲受於門中與昏禮受壻贄同誤

主人請見賓反見○賓出後主人不送而使擯者請見賓亦不辭而反見蓋來見之意本欲相款洽故也

其儀則曲禮所云凡與客入者一節備之

曷者吾子辱使某見○辱字當一讀謂辱臨也因辱臨而已出見之故謙言若彼使之者然

賓奉贄入○今人交際以來而速答爲敬於同日則愈敬古人以異日爲敬同日而往謂之殘日故注云

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亦因答者之敬心以爲差也敖氏云不俟主人之迎而卽自入蓋急欲還贄且

尊主人也夫還贄何爭此斯須之頃而汲汲如是且賓既尊主人主人顧傲然自尊不出迎乎揆之情

理斯不然矣經不言者儀已具上文耳注所謂同日異日是迭爲賓主之事疏以聘賓及尸例之恐未

當。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大夫雖不親答。亦可暫受而卽還之。而終辭而不受者。嫌於待嘗爲臣者之禮也。入時一拜。尊卑不敵也。送而再拜。無論尊卑皆然也。惟喪禮之送賓也一拜。

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上主人辭贄而云不足以習禮。謙辭也。此則直云賤私而不足以行還贄之禮。則是質言之。并非謙矣。語似同意大別。

飾之以布。維之以索。○旣裁縫衣其身。翼并在內矣。止繫聯其足可也。故添翼字。欲補注未備。實不必。執贄至下。○士大夫相見。旣有擯者。又有迎與不迎之節。若臣見於君。直造君所而已。故注明之。集說云。至下。謂當帶。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以至下爲當帶。可備一義。又云。臣以贄見君。時君位在路門外之東南向。此則未知何据。

庶人見於君。○此條注。汲古閣本脫去庶人之摯。驚五字。統言之。則民亦庶人。別言之。則民自民。在官者乃爲庶人。庶人見君有摯。民見君無摯。此經庶人指在官。故注引曲禮文。

妥而後傳言。○注本爾雅釋詁文。郭注爾雅。亦卽引此經文爲證。又詩以妥以侑。毛傳亦云。妥安坐也。可見古人訓妥總以安坐爲義。無有言心之安和者。且此妥字指俟君安坐而言。不指已說。敷氏言未可從。

與衆言言忠信慈祥。○敖氏因大戴禮注引此文無忠信二字遂欲刪之不敢從。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竊疑此大人君與公卿大夫俱在內與上文大人略別注專指君敖專指公卿大夫俱偏至毋改二字以注正容體義爲長敖氏謂不可以久故或改則經文始中卒三視已屢變矣何得言毋改乎衆字亦不必從今文作終蓋公所固可衆人俱在也。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上經所云視而視抱雖有上下而目精專注只一直線不旁遊也若旁遊則目光可四注矣蓋不四注不足以察親體之安否但雖旁遊而仍不得上過而下過帶耳集說謂與視面視抱無異如是則何謂遊目。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注謂伺其行起卽視無形聽無聲也若云益恭意反寬矣。

君若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君若客之則命之祭卽玉藻前一條是也若不以客禮待之而適無嘗食者則此經君祭先飯云云是也若有嘗食者則此經若有將食者云云及玉藻若有嘗膳者一條是也當分三節看此經視玉藻少客禮待之一層玉藻視此經少不以客禮待之而無嘗食者一層兩經參考始備始明。

君若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此燕見賜爵故臣先卒爵與燕禮無算爵時得君賜爵待君卒爵乃飲者不同以侍飲禮輕也下席再拜稽首則儀與燕禮無算爵時命所賜者同亦以禮輕故不下拜也其授虛爵亦與以授人與觀此經知士於侍飲侍食時堂上

亦有席。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辭退下三字連讀。對上臣不敢辭之文也。三辭對上不敢願辭遂出之文也。敖云。大夫起而退。則君與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亦通。

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敖氏謂言非敵不可以接見。張爾岐謂言無故不敢輕見。張說似勝。敖又謂先見之先亦當作走。謬也。庶人見國君。則不爲容進退走耳。此僅尊卑不敵。何至相見而不爲容耶。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此條疑有脫誤。不敢強爲之說。若依注。則是大夫士下脫去其使二字也。

執玉者。則惟舒。武舉前曳踵。○賈疏不爲疾趨。正解舒字之義。不疾趨而徐趨。所謂舒也。武舉前曳踵。乃徐趨之狀也。未嘗不趨。而其迹促狹。故前若舉而後若曳也。陸氏佃乃以舒武爲句。足迹既舒。則步闕而無曳踵之狀矣。上下文義不相背乎。

儀禮管見卷上之四

鄉飲酒禮第四○鄉飲酒之禮。其別有四。而此篇爲鄉大夫賓賢之事。賈疏論之甚詳。但此禮雖主與賢能。選有德者爲賓介。三賓。而餘皆齒序。若有遵。則席在賓東。而不與鄉人齒。是選賢之中。仍寓尚齒貴貴之義。州長習射。有賓無介。若有遵者。則以公士爲賓。自賓而外皆齒序。雖曰習射尚功。而兼貴貴尚齒。猶鄉飲也。其黨正飲酒。則專爲正齒位而行禮。故豆之多寡。與年遞增。而五十以下。俱立侍於堂下。然考周官黨正之文曰。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則尚齒之中。仍存貴貴之義焉。按天子三命以下皆士。故如此分別。若侯國。則自一命以上。苟位列大夫。卽不以齒序爲少異耳。以上三禮。皆行之於在官者也。至疏謂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禮。此卽論語所云鄉人飲酒也。竊意此禮雖曰飲賢。然不過在坐皆賢者耳。其賓介等。必以年之先後次第爲之。若以德。則近於標榜矣。若以貴。又非尊賢之義矣。玩杖者出斯出之文。不云賓而云杖者。蓋賓卽杖者。中年之最高者。故卽以杖者名賓也。賓出。而其餘杖者俱出矣。孔子亦隨之而出矣。若尙德不尙年。年少者旣爲賓。杖者安得不俟而先出乎。明乎此。則知此禮必兼年高有德者爲之矣。或謂此禮不立賓介。夫不立賓。則獻酢酬之事俱不可行矣。故燕義曰。立賓主。飲酒之義也。見凡飲酒必立賓也。其或有賓無介。如州長習射之儀。亦未可定。但賓必兼年德耳。說論語者。往往以鄉大夫賓賢。黨正正齒。

位之禮汨之故詳辨於此。

設篚於禁南東肆加二勺於兩壺。○此篚內實三爵一爓。獻賓獻遵獻工皆爵。酬賓用爓。記言賓至而徹。幕少牢禮尸卽位而徹幕其節一也。第此則覆幕而卽加勺。彼俟徹幕而始加勺。爲少異耳。

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此篚內實三爓。一爲司正所舉而奠之。其二爲二人舉爓行無算爵。前一人舉爓爲旅酬始者。仍奠於篚。卽二人所舉中之一。故止三爓。

主人一相迎於門外。○相依注主人之吏爲的。不審學中何緣得有有司。敖氏說恐臆撰。

主人與賓三揖。○主賓入門後各向北稍前。主西面賓東面是相鄉也。俟介及衆賓以次入門訖。乃相揖而轉身相背行。卽注所云將進揖也。主東行至阼階堂塗南。賓西行至西階堂塗南。各轉身向北。則由相背而相見矣。因又揖。注所謂當陳揖也。主賓各由東西陳向兩階行。於庭中行三分之二遙當碑處。則因有碑隔而又揖。注所謂當碑揖也。凡揖皆緣向背而生。注極分明。敖氏汨之不可從。說又見士冠禮。

賓進東北面辭洗。○賓降直西序之位。必稍南於洗。故只須進而東行以辭。

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注訓繚爲垂紵。而不解弗字之義。案說文云。弗。播也。又云。播。舉也。然則鄭意蓋謂舉左手以垂紵。乃以右手絕其末以祭。弗字易明。故不釋也。但篇中俱從士

禮。獨此從大夫禮。未詳。

興席末坐。啐酒。○冠禮冠者啐醴不卒。亦在席末。則此之席末啐酒不爲西階上卒爵起見明矣。自席前適階上。○凡升席由下。降席由上。正也。降亦有時而從下由便也。東鄉西鄉之席以南方爲上。則降從南方爲正。今既啐酒於席末。則身在北矣。故卽由便從北而降。轉過席前以適階。注云由便。明本非正也。敖氏謂升降皆由下。反以此從北方降爲正。非也。後介不啐酒。而自南方降席。則從降由上之正矣。敖氏欲護前說。乃云介尊於禮輕者。或得由便。則尤非。試思介身在席中。並非在南。此便何從生乎。按鄉射賓升席自西方。注云賓升降皆由下。疏云主人在東。降不由上。敬主人。然則升降皆由下。惟賓耳。

賓北面坐。奠酬於薦東。○注謂酬酒不舉。故奠於左。此通例也。卽記所云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也。集說云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各從其便。試思左右之便。豈以堂上下而生別乎。旣遠鄭義。且乖記文。○酬酬不舉。故奠而不授。又不敢必賓之不舉。故仍奠薦右。賓則遷於薦左。以示不舉。上經之辭。辭其奠薦右也。謂辭親酌己者。非謂辭奠而不授者。似矣。猶未盡。

主人揖降。賓降立於階西。○將與介行禮。故揖賓。示自己將降之意。非揖使同降也。賓見主人降。亦遂自降矣。凡欲入欲升欲降。必先揖以示其意。禮也。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以下經衆賓復位之文決之。則此時介與衆賓已在西階下。賓南之位矣。疏是也。

介升席自北方。自南方降席。○升由下。降由上。升降之正。經於此特明著之。

介降洗。○主人自酢。而介乃降洗者。恐已飲之。爵不潔也。

卒洗。主人盥。○注謂盥者。將爲介酌。疏謂自飲而盥者。尊介。兩說相發明。惟尊介。故雖代之酌。而亦盥也。

此較敖氏達介意之說爲長。達介意在自酢。不在盥。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大夫尊。故旅之而不備禮。答一拜。士賤。故旅之而得備禮。答再

拜。注疏確不可易。敖氏謂三拜者。旅拜法。皆答一拜者。答旅拜法。因改特牲再拜爲一拜。以強就其說。

妄甚。

主人揖升。○張氏爾岐曰。主人自升也。衆賓尙在堂下。至主人於西階上獻時。衆賓始一一升受之。其說

最當。疏謂揖衆賓升。非也。又記云。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卽從堂下東行辭之。疏言降辭。亦非。記云如賓。

實不盡如。

賓席末答拜。○席末。下端之末。凡言席末者。未離席也。言降席者。已離席也。故立文有別。疏似混而同之。

進。坐奠禪於薦西。賓辭。○前主人獻則授。酬則奠。此舉禪卽奠。以下主人故也。賓不敢當。故辭。注云。下主

人。非特明奠禪之故。并明賓辭之故。

賓坐奠禪於其所。○其所。仍在薦西也。雖在薦西。已稍移在南。而近俎西矣。故後云。北面取俎西之禪。

皆左何瑟。後首。擿越。內絃。○擿越。以左大指承瑟下廉。而以三指鉤入瑟底孔中。

衆工則不拜受爵。○衆工不拜受，則主人亦不拜送。獻衆筮同。

筮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俟升歌畢而始入。匏竹在下，堂下無布席，故立而吹之。筮有目，故無相。三詩皆有辭，而後亡，非有聲而無辭也。崇邱三篇同，鄭不引詩序，注禮時未見詩毛傳也。

司正立於楹閒，以相拜。○楹閒，東西節也。其南則近堂廉，北面立而相。

階閒北面坐奠禪。○經云階閒，東西之節已明，而南北之節未著，故注明之。恐人誤以此階閒同於既夕。記遂匠納車於階閒，士虞禮饌黍稷兩敦於階閒，特性禮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之等也。○上經在堂廉而遙以楹閒爲節，此在中庭而遙以階閒爲節，義例一也。

坐奠禪，遂拜，執禪興，洗北面坐奠禪於其所，退立於嚮南。○未飲前則奠禪而退，共少立。既飲後則奠而拜，拜而洗，洗而奠，奠而復退立，皆一人獨自行禮，慎重其威儀以爲表。

司正退立於序端。○視西階西爲稍西，然亦在序端之南，非正立其處。蓋序端在介席西北，非俟事處也。使二人舉禪於賓介。○注謂若有大夫，則舉禪於賓與大夫。敖氏謂經言賓介，明雖有大夫猶及介。其說似長。蓋大夫雖尊，不得越介而舉禪焉。鄉射無介，故及大夫。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禪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此與少牢賓尸二人舉禪儀略似，但此二禪俱舉，彼尸舉而侑不舉耳。

賓取俎，還授司正。○向席而取俎，自必轉身而授人。若添出就而授之一節，從何處就授耶。經義反汨。

乃羞。○集說曰：此時衆賓亦當祭薦。

無算爵。○此文甚略，當參考鄉射禮。但鄉射則舉觶於賓與大夫，此則舉觶於賓介，二觶錯酬，其節不同耳。

賓出奏陔。○案周官鍾師注云：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然則陔本有辭，先儒亦謂有聲無辭，非也。

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注云：徵，召也。告，請也。召之與請，不但見尊卑之等差，且見召者必欲其來，而請者來否，聽其自主。蓋既殺於正禮，則不敢必以屈先生君子也。

記

享於堂東北。○學惟一門，固不可烹於門外，而必在堂之東北者，鄉飲酒義所謂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注蓋本此，又良爲狗，位在東北，所烹之方，亦與其物合。

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經明言東上，故注以統於門解。敖氏改經東字爲西字，以生曲說，不可從。

樂作，大夫不入。○其入之節，在一人舉觶後，樂未作前，爲時亦無幾。注言後樂賢，深得禮意。敖氏謂樂作則獻工，大夫之獻，不宜後於工，然則大夫專爲自己獻，不可後而不入也，失之遠矣。

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有聲無鍾，無所對，故縣於階間，而不在西。

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至南方。○此正禮也。卽康成所云升由下降由上也。其主人受酢。而自席前適
阼階上者。以啐酒在席北端。故由便而非正也。然則此記是正禮。何以注亦云由便。蓋升以自下而上
爲便。降以自上而下爲便。因其便而禮節生。卽以是爲正焉。指身在席正中者言也。若身在席北。而必
拘由上之禮。則反躡席而不便矣。故徑從北降。此則真由便也。注兩由便。須如此分別看。乃得。敖氏云。
此儀各一見於經。乃云凡何與。蓋與彼升降皆由下之說不合。故并記駁之。夫駁記以伸其說。何所不
可。

既旅。士不入。○注謂後正禮。敖氏云。不與旅。則與主人之贊同。其失與解大夫不入一也。

儀禮管見卷上之五

鄉射禮第五○此篇及鄉飲酒。敖氏以爲士與同鄉之士大夫飲射於學宮之禮。按之各經。義都不合。不可從。

賓出迎○出賓家之門也。疏謂序之學門。偶失檢耳。

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以序爲無室。故不言戶牖開。或謂序亦有室。按下經云。尊於賓席之東。而不言房戶開。似州序實無室者。俟考。

衆賓之席繼而西○注云。未有所殊別者。明所以相連屬之故。其不妨連屬者。升降可各由其席之西端。不必留隙地也。賓旣升降由下。衆賓同可知。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在階上少東。而又少南於東序端。

縣於洗東北西面○按周官小胥職。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云凡。則知縣亦有時而堵者矣。天子之宮縣。諸侯之軒縣。其爲肆不待言。即天子卿大夫之判縣。士之特縣。亦皆肆也。然則所謂堵。果何屬乎。經雖無明文。注及疏以義差次之。故知諸侯之卿大夫東縣磬。西縣鍾。士則有磬而無鍾也。東磬西鍾。合之乃成肆。就東西分言。則均之半爲堵。士無鍾。直半爲堵而已。無鍾則無肆矣。然則陔夏乃金奏之一。賓出奏陔。而不用金奏可乎。曰。禮所不得用者。雖專用鼓可也。集說謂飲射皆有鍾鼓。恐未的。

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以下綱向上斜掩過侯中而束於右上綱。故曰中掩束之。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爾雅云容謂之防。郭璞注容如小曲屏。聶氏崇義曰縱廣七尺有半。以牛革鞣漆之。陳氏祥道曰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爲乏。謂之容。以獲者所匪也。鄉侯五十弓。則三十丈。侯外門內。又須有餘地以容往來。記云序則物當棟。士制棟下至堂廉約三丈六尺。庭深三於堂。士堂之深。自室外至堂廉約五丈四尺三之。則十六丈二尺。合計不及二十丈。不足以容侯道。然則州長雖士而州序之庭蓋深於士廟及寢之庭也。

主人朝服。乃速賓。○云朝服乃速賓。則戒賓不朝服矣。故注謂戒時元端。以此禮輕於賓興也。敖氏謂戒宿同服。存備一說。

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据下經大夫降立於賓南之文。則敖氏指階西以南當序之位爲初位者得之。主人坐奠爵於西楹南。○疏謂擬旅時獻士用之。非也。旅用輝不用爵。前奠東序端之爵。獻衆賓訖。已奠於下篚。此更取上篚之爵獻大夫。獻訖亦不復用。至獻工。又另取上篚之爵。而今奠於此者。或暫奠之後。則奠於下篚。而文略與。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言少東。則西於鄉飲酒工席。故樂正逼近階而立。遷樂在後。此時已先避其位者。禮主於射。示其意也。

笙入立於縣中。西面。○笙磬相應。豈可背磬而立。鄉飲酒磬在階間。則立於其南亦鄉磬也。敖氏欲與注

異謂立於馨西不可從。

太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明無太師。主人不降。洗。賓亦不降也。

反升就席。○獻工奠爵訖而反升。乃與賓揖讓而升。故注釋於此時。集說謂卒洗時以賓升者讓也。方行實爵獻工之禮。何得又參以與賓揖讓升之禮。且尙有降奠爵事。賓此時亦未便卽升。

主人降席自南方。○此降席之正。注云禮殺由便。未詳。

中庭北面坐奠。○亦當階間南北之中。而不在階前南北之中。鄉飲曰階間。此曰中庭。互文見義。司射適階上。東北面告於主人。○觀此經。知主人之席在階上少東矣。敖氏謂東子衍文。蓋欲改經文以曲就變於君之說也。

三耦皆進。○敖氏曰。進亦三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向北履物之時。左足必履橫畫之距。還身正足之時。右足必履橫畫之隨。其縱畫則虛而不履。蓋兩足之閒也。敖氏謂履縱畫者非左足。履物勢必右還其身而後向南。謂下射向上射者。亦非誘射無分上下。

不去旌。○旌倚侯中。蓋在正下。誘射者必善射。其中侯也。必不中旌。故可不去而不去也。非不主於中也。蓋見中侯不中旌也。注以不獲釋之。微矣。

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乘矢已射訖。故更取一矢以挾。非與上相變之意。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經明言當上耦作上耦射。放氏云當上下射之間。與經違矣。作之必正對之。而後作獨作上耦。則下耦亦隨之而並行矣。下經司射西階之東。北面命上射曰。無射獲。無獵獲。亦專命上射。亦正對上射而下射自喻。若在上下射之間。則宜云階間。而何以云西階之東耶。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注云。因不射。不備。蓋此經之不挾矢。而并不決遂。與大射之雖決遂。而仍不挾矢者。俱以不射故也。其不挾矢。與大射同。而不決遂。與大射異者。變於君禮也。

司射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經先言出於下射之南。則是由物閒而出。從下射南向東行也。繼云還其後。則是過下物折向北。又折向西。而還下射之後也。疏似倒釋經文。且失注中園下射之義。襲。反位。立於司射之南。○襲。復衣也。對袒而言。故謂之襲。與聘禮之襲有別。司射之南之位。司馬至此時。乃改擲南之位。而位於是焉。不曰復初位。而曰反位者。位雖其位。於此始立焉。

上射於左。○當發位。並行向西階時。上射南下射北。上射已於左矣。不待降階時始易位。經於階下著之者。明仍在左也。

三耦卒射。亦如之。○言三耦。不過渾舉之耳。何必改三爲二。凡無關大義。而輕改經文者。俱不敢從。○第三耦射畢。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矣。而經言亦如之。依放氏。亦必削去亦如之。而後可。

司射降。摺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於階前。相左。○司馬適堂西。在司射未降先。司射甫降。而司馬已至階。故於此得相交。

乃設楅於中庭。南當洗。東肆。○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禮，奉楅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東矢者坐說，則楅卑而無足可知。舊闢楅有足，誤矣。竊謂楅應有足，但不高耳。南當洗，亦大判言之，未必尺寸不爽。如在洗西而稍南，亦可云當。

乃復求矢，加於楅。○不盡之矢，必棲於隱蔽處，須求乃得。

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有大夫則以公士爲賓，然則衆賓之中無士矣。蓋既爲士，則不在詢衆庶之中也。若堂下一命之士，齒於鄉里者有之，故鄭以此士解，與大夫爲耦，蓋亦觀禮而非習射者也。敖氏誤以衆賓爲士，不知此固秀民而非士矣。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個，兼諸射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個，興其他如上射。○拾取矢時，經無北面之文，因不必還周，異於大射。故於反位時著其面位，而曰東面揖，然則取矢東西面位不改，不過進而近楅耳。非北面也。惟取矢者一向東一向西，故左手踏弓，有卻手覆手之異勢。右手取矢，亦有弓下弓上之不同。若皆北面，則其儀不異矣。敖氏以上端向人爲敬之說，似是實非。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搯三挾一個，揖皆左還，上射於右。○北面下搯三上，大射儀有揖字，此似脫。方南面揖時，上下射皆已離東西之位，一在楅西南，一在楅東南矣。至少進，則西南者向東，東南者向西，仍俱至鄉者當楅揖之處，於是皆左還北面揖，而搯三挾一焉。當北

面時上射在西。是於左也。下射在東。是於右也。至再左還。而並行向西。以反位。下射乃退。而從上射之南。並行。則反在上射左矣。故經於皆左還之下。而明之曰。上射於右。注云。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也。敖氏云。上射固已居右。殊不可解。○取矢時。上射在北。是居左。反位時。上射仍在北。是居右。猶升階進射時。上射在西。是居左。及南面射時。上射履西物。是居右也。

以授有司於西方。而後反位。○逆受者。卑賤者之分也。此往則彼逆矣。未有傲然俟其至而受者。

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集說言不蒙如初。可知勝疏儀省之說。蓋第二第三番賓主大夫等無不射者。不應於此威儀反省。

橫委其餘於中西南末。○實算者。東面算於庭。爲縱。於人爲橫。矢北括。則南首。算則南末。與矢相變。不貫不釋。○中而又脫。則巧力俱全。安有不釋算之理。命辭蓋期其貫。不期其必脫也。敖氏求深反失。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祖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降時。兼大夫升時。專指主賓言。敖氏曰。賓主之弓。各倚於其序。矢在其下。而乃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以授之。

反位升。○敖氏曰。階東階西當序之位。反立於此。相待而升。

大夫祖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由堂西出。於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階耦少退。皆釋弓於堂西。襲。○敖氏曰。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大夫爲下

射以貴下賤之義也。耦先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皆釋弓於堂西。亦過司馬之南而後爲之。以與耦俱行故也。

司馬祖決執弓。升命取矢。○決遂二者相將。著則俱著。脫則俱脫。無獨著決理。注疏俱未釋。敖氏據上經。司馬不決遂。祖執弓之文。謂此決字當衍。良是。

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取矢必先脫束。然當其束時。亦必遠羽而近鏃。斯不損羽。故云上握。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於中南北面視算。○注云。射事已明甚。集說謂算中有尊者之獲。不敢佩刑器。以視之。迂甚。中西之地有算。而釋獲者又在故由中東。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告則分左右而總計之。飲則仍視各耦之勝負。假令十算。則曰五純。假令九算。則曰四純一奇。蓋算有二。卽曰純矣。孔氏穎達謂九算則曰九奇。恐未然。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敖氏謂命設豐。不摺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觶。不知賓主大夫之飲。固執爵者酌授於席前。卒觶而授執爵者也。不在豐。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降。祖執弓。反位。○經云。勝者之弟子。則卽是射賓中之年少者矣。以是勝黨。故祖執弓。降時始執者。前洗酌有事也。先反射位者。事畢也。注皆依經立訓。敖氏以此弟子爲設福設豐之輩。位在堂西而不與射。故以祖執弓三字爲衍文。而以反位爲反堂西之位。刪經破。

注非上司馬袒決執弓之比。斷不可從。

大夫飲則耦不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耦不升堂。徒執張弓立於射位。甚無謂也。況大夫之耦不勝。大夫並不執張弓也。而謂大夫不勝耦乃執張弓乎。既不執又何釋。敖氏謂耦執張弓立射位。大夫飲乃適堂西釋弓。似屬臆撰。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於侯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與取肺坐祭。遂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左个西北三步。獲者之位也。注以爲受爵於侯。薦之於位。獻薦異處。敖氏謂獻薦皆在侯。細玩此經及大射儀。其言獻也。則異其文。此則曰獻獲者於侯。又曰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明其在侯也。大射儀則曰獻服不氏。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明獻之於位也。兩處經文不同也。至其言薦也。則同於獲者將祭時。俱曰薦俎從之。於既祭後。俱曰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並無異詞。然則兩禮所設薦俎。俱在其位。明矣。如薦俎先設於侯中。乃獲者不先祭中。反令徹其薦俎。先祭右个左个。然後仍設故處而祭中。何耶。故當以注爲正。至所以獻薦。雖主獲者。實兼爲侯。是以俎有三祭。既有三祭。則當爲侯祭矣。故鄭注於其祭酒而曰反注。反注者。向身內注。與凡禮外注異。所以明其爲侯祭也。然則祭侯時。薦俎之設。亦當順侯北面之位。而不當從南面之位矣。敖氏亦誤。○大射之獻。亦當在侯。因大侯前參于二侯。故移

獻就其位異於此。

司馬受爵奠於篚復位。○司馬既獻即先往俟西北西面以俟。至獲者飲時則北面受爵奠訖乃復位。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於其位。○敖氏曰去扑者獻不可佩刑器此說得之。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獲者本負俟北面故即北面拜受。釋獲者本在中西東面故即東面拜受其飲也。則北面者轉而東面東面者轉而北面。司馬司射各就其右受之。司射先反位。○據鄭賈之意三耦初番射位在司射西南至司馬定位後第二番射更移於司馬之西南。故此經注云雖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諸儒頗疑其說俟訂。

各以其耦進反於射位。○敖氏曰大夫之耦以序而獨進。

皆進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階前之揖各向南揖也。及楅之揖則東西相向矣。敖氏謂亦南面揖誤。

大夫進坐說矢束。○矢束在楅其說也必於楅。敖氏謂大夫自爲耦者並行至楅南即爲之。其與士爲耦者即位而後爲之未識在楅南何以得說束。

奏騶虞。○按詩孔疏謂射義注引詩斷章斯言最的可釋朱子箋注相異之疑。然注云思得仁如騶虞之人以充其官則未始以騶虞爲官與箋義亦無大異。至賈誼新書云騶者文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又云騶殿官虞山澤之官二者皆不失人官備可知則以官備釋騶虞與小序異鄭固未嘗取其說以注。

禮也。

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禪飲。○羸者二人所舉之觶。賓與大夫奠於薦右。未飲。今仍使二人終此上事。俟其飲畢。受觶酌酬主人及長。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於賓與大夫。○俟再舉也。飲酒至末。雖不行酬。亦必酌而奠之。蓋不敢必其不舉也。

記

西序之席北上。○衆賓三人耳。其席南面東上。今乃有西序之席者。豈以無介而賓不拘於三與。然決非位。遵於此。如疏說也。北上固統於賓。亦見異於介席。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言質而不言布。大夫士言布畫而不言質。則大夫士其地不采可知。易氏被曰。皮侯。大射之侯也。五采之侯。賓射之侯也。獸侯。燕射之侯也。記所言。卽獸侯也。孔氏穎達曰。大射。天子三侯。虎。熊。豹。諸侯亦三侯。大參。干。卿大夫麋侯。賓射。天子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用三正之侯。卿大夫士用二正之侯。燕射。則此記是也。朱子曰。五采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次黑。充其尺寸。使大如鵠。三正之侯。去元黃。二正之侯。用朱綠。

物長如筈。其閒容弓。○容弓。上下兩物中空之地也。放氏以兩縱畫計。而不以橫畫兩端計。與記違矣。

杠長三仞。○鄭云：七尺曰仞。蓋本包咸論語注。不從趙岐孟子注八尺爲仞者。尋八尺則仞七尺矣。孔詒小爾雅以四尺爲仞。如是則仞有三尺之牆止高七尺。尤難信。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無問矢之多寡。挾之總於第二第三指間。故不曰指開而曰二指之間。敖氏謂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失記意。

乘賓不與射者。不降。○大夫尊。不與射。不降。可知。嫌乘賓不與射。因賓主大夫降而亦降。故特明之。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後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敖氏謂拾取己矢乃爲之。似得上經文遂取二字意。視注反位後更進取之說爲長。

獲者之俎。折脊脇肺臠。○此條注疏終未灑然。卽敖氏臠字衍之說亦屬臆斷也。

大夫後出。○注謂下鄉人。不干其賓主之禮。深得禮意。敖氏云。欲使主人與賓大夫各盡其禮。而賓與大夫亦得各伸其尊。其失與鄉飲樂作大夫不入之解同。

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布幅之廣。當以漢志所云二尺二寸爲正。故注據之。淮南子云二尺七寸。巡狩禮以爲三尺二寸。俱未的。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此中一丈三分其一以爲鵠。則三尺三寸有奇。七十弓之侯。中丈四尺。鵠四尺六寸有奇。九十弓之侯。中丈八尺。鵠六尺。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繡旌獲。白羽與朱羽糝於郊。則闕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旆。○惟賓射則容有

在國在竟，而中與旌亦各隨地而別。若大射，則未有在國者，安得用皮樹。禘，亦未有在國者，安得用虎中龍。壇耶？集說似混。皮樹獸如人面，鬣角如麀羊，即貍也。



儀禮管見卷上之六

燕禮第六○待賓之禮有三。饗也。食也。燕也。饗重於食。食重於燕。饗主於敬。燕主於歡。而食以明養賢之禮。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設几而不倚。致肅敬也。食以飯爲主。雖設酒漿。以漱。不以飲。故無獻儀。燕以飲爲主。有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說屨升坐。以盡歡。此三者之別也。饗食於廟。燕則於寢。其處亦不同矣。攷之諸經。諸侯於己。臣有燕而無饗。食意者。饗食之禮。自待賓客外。惟施之於耆老孤子與。

膳宰具官饌於寢東。○此禮先設君與賓之席。獻後乃設卿大夫之席。故具饌之文在設席前。大射儀則君賓卿大夫諸公皆同時先定位。故官饌之文在設席後。實皆止一次饌也。敖氏因少牢禮有改饌之節。遂謂先具諸官所當饌之物。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恐未然。細玩經文。官饌二字。專指諸臣薦羞而言。諸臣薦羞。無論貴賤。皆在寢東。大射儀官饌不言其處。以在學也。饌公薦俎之處。兩篇俱空其文。尊君也。然大射儀云。宰胥獻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則知君之薦俎饌於東房矣。此篇但云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而不言由左房。以互見於大射儀也。至公食禮宰夫之具饌於東房者。尊賓而同於君饌也。庶羞自門外入。則又食禮之異於燕禮也。

設洗篚於阼階東南。○若果司宮設之。則此經宜云司宮設洗篚。下經宜蒙此經。而直云尊於東楹之西。

矣。何以此不言司宮而下始言司宮。故注云不言其官賤也。集說據大射儀以決司宮設洗。但彼亦無明文也。洗篚二字不妨連言。何必武斷爲衍文。

左元酒南上。○凡設尊之人必面其鼻而設之。元酒在左。酌酒亦面鼻酌。燕禮大射在尊後酌。取不背君。故元酒於君仍在左。於酌者則爲右。

在尊南南上。○朱子曰。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如疏說則幕正在方壺瓦大之間。何得言不雜。

無加席也。○兩君相見各三重席。不待言矣。其待異國之臣則食禮有加席。而燕禮無加席。以食爲聘使。而燕則以介爲賓也。賓無加席。故主君亦無加席。卽郊特牲所云三獻之介。君尊席而酢。示降尊以就卑是也。饗重於食。食有加席。饗更可知。若飲己臣則大射賓有加席。禮重也。燕賓無加席。禮輕也。公則仍有加席矣。以賓非外臣也。莞筵一重。加纁席再重。合爲三重。注云私禮對公食大射而言也。

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公立阼階東南。而南鄉對卿。則卿初位遙直東序。而不當東階明矣。賓出立於門外東面。○大射辨尊卑。故北面。燕主歡心。仍寓賓主之義。故東面。故氏據彼改此亦爲北面。泥矣。

膳宰請羞於諸公卿者。○先君而後臣。又膳宰卑於小臣。然則燕禮亦隱寓辨尊卑之義。坐取觚洗。○角觚也。於此明其爲觚。下亦通稱爲爵。凡獻酢等曲折之節文不具者。按鄉飲大射以意求之。

膳宰設折俎。○敖氏曰。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禮異。

坐絕祭。○當以鄉飲酒疏。臣在君前不繚祭。皆絕祭之說爲正。下文云。公祭如賓禮。祭則皆同。祭肺之繚絕則不同。勿泥。

不啐酒。○注云。未薦者臣也。蓋鄉飲鄉射。主賓敵。故主人受獻後卽薦。此臣代君爲主。故未卽薦。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獻禮之受爵送爵。固皆一拜。但臣與君行禮。無不再拜稽首者。且旣下拜矣。又何獨不遵再拜稽首之禮乎。經不言者。可知也。集說謂一拜不稽首。未然。又案下文自酢。兩言再拜稽首。獻酢禮均。則此豈宜獨異。又云。公答再拜。則此一拜受之說亦未然矣。

升酌膳酒。○凡字之無關義例者。古人立文不拘拘然。敖氏必以此酒字爲衍。何與。

臠觚於賓。○凡獻以爵者。則酬以禪。今獻旣辟。正主而不用爵。則酬亦不用禪矣。安可改觚爲禪。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注謂辭其代君飲酒。不立飲。蓋君臣酬酢。君立飲而臣坐飲。賓以尊君之禮。尊代君飲者。故辭其坐飲也。敖謂欲卽受此禪。不敢煩主人之復酌己。是不令其飲矣。義殊牽強。豈有酬而不先自飲者乎。下經公酬賓亦立飲。可見君當立飲。

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先拜之義。依疏急承君勸。不敢安暇。爲安。

主人拜送爵。○授而不奠。異於士禮。少牢下篇。酬尸賓皆然。豈此乃大夫以上之酬禮與。坐祭酒。遂奠於薦東。○代君行酬。卽是尊者之賜矣。故尊之而祭。與先拜之義一也。

公命長○注卿大夫之中卿字衍。觀大射儀注。卿則尊。士則卑。鄭君之意便明。

賸爵者立於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解。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於楹北。○前之序進。進而盥洗也。後之序進。進而酌也。故兩言之。若如敖氏。先者立於西階上。以俟後洗者。則酌散時。肩隨而行。安得有交於楹北節次。凡相交者必相左。吉事皆然。經不盡言耳。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解於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賸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於薦南。○雖執角解待於洗南。俟後命也。既得命。則先奠解於篚。乃拜命。既拜。乃洗象解。禮之次第。宜然。此經始言序進。在奠解前。次言序進。在升實後。其不在西階上立俟明矣。○先酌者。西行。宜在北。後酌者。東行。宜在南。如是。乃得相左而交於楹北。疏似倒說。

公坐取大夫所賸解。與以酬賓。○言與以酬。則是公就賓階酬之矣。敖氏謂公不下席。未是。公命小臣辭。○下拜。臣之常禮。而辭之。以其爲賓也。

易解洗。○朱子曰。更易二字。注疏說雖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強爲分別。

反升酌賸解。○賸解。承上有命不易之文而言也。此賸字指解。不指尊。非衍也。觀下文云。若賸解也。則降便明。

更解洗。升實散。○凡旅者不洗。此洗者。爲更爵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獻雖先卿。其升席亦必俟射人命之。亦與卿序升。敖氏謂獻卽先升。恐未是。

席於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同於賓也。不設之而待其辭者。故氏謂位近於君是也。不言無重席。而言無加席者。別言之。則席同者曰重。席異者曰加。統言之。則重亦名加。此經是也。

若命長致。○上經云。若君命皆致。此云。若命長致。作不定之詞。似任公之意。乃所以優公也。若論禮意。則初命二人致。次命一人致。乃隆殺之節。宜然。

與立於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觴。○注云。以其共勸君。蒙初賡事也。故云。並受君命。宜終之。指此節事也。兩義俱有。

胥薦主人於洗北西面。○薦主人不於賓酢時者。公未獻也。不於獻卿時者。爵卑於卿也。薦於獻大夫時者。亦大夫也。同爵而先薦者。則如注所云尊之也。於此經而知主人之爲大夫也。益決。既是大夫。而注云上無位者。堂上非本無位也。按大射儀注云。因辟正主。故不薦於上。不薦於上。則上無上位矣。其始也。與大夫同立中庭北面之位。至從賓升階後。則遂定位於洗北。非至薦時方易位也。集說亦誤。

辨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辨獻乃布席。布席乃薦之。經言卿席設於賓左。大夫繼賓以西。則賓西無卿。與大射禮異。孔穎達燕義疏。謂小卿在賓西者。非。主人辨獻大夫。方有事。安得遽薦之。經雖言於辨獻大夫之前。實待一一獻訖。乃薦主人。不過在布大夫之席之先耳。

席工於西階上。○所主爲燕者。或卿或大夫不定。故必辨俟其升席後。乃以樂樂之。禮之序也。

主人洗升獻工。○凡不洗者不祭。下衆工皆祭酒。則皆洗可知。皆洗皆祭。君禮之異者也。獻筮同。

公又舉奠禪。惟公所賜。○受賜者無論卿大夫。必先以酬賓。乃以次而下。

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於公。乃降復位。○注以此爲大樂正位在東縣北。而小樂正立於西階東北面。自若。敖氏以爲此禮止一樂正。告後復西階東之位。二說不同。俟訂。

南面坐奠禪。右還。北面少立。坐取禪。興。坐不祭。卒禪。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禪。洗。南面反奠於其所。○注疏從禪西往來之說。確不可易。敖氏謂由禪東。則與經文左右適相反矣。日月五星右還。亦自北向西。自西向南也。天左還。亦自南向西。自西向北也。如何以右還爲自北向東。左旋爲自南向東耶。其以中庭位爲阼階前南北之中。而非階間南北之中。誤與鄉飲同。阼階前之中庭。公立處也。臣可立乎。

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於賓。○降字似宜在告於賓下。非衍。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少儀曰。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此禮說屨。卽跣矣。然亦未嘗見膚也。深衣連衣裳爲之。而曰短毋見膚。則殊衣裳者。制亦可知。

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敖氏云。既退。則司正降而復位。然究以注退立西序端之說爲正。蓋既爲司正。則獻酬時。俱當立堂上。以察儀。迨其受獻。乃降復禪南位。獻訖。仍升立序端也。

士長升。拜受禪。主人拜送禪。○今文禪爲觶。注不從而敖從之。欲異鄭也。其云獻不用禪。未知何據。惟其欲護己說。遂併上經腰觶於賓之觶。亦改爲禪。以實酬應用禪。獻不用禪之言。皆改經以遷就臆見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器二人。立於嚮南。東上。○司正庭長於獻士時而先薦之。益可明薦主人於獻大夫時者。亦以爵同也。獻司正等。仍與士序。獻訖。卽薦。不待辯獻。乃薦。所以殊之於羣士中。其位則司正正當嚮南。射人而下。以次而西。俱北面。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當依注尊後北面。酌向君之義爲長。獻之或西南面。故說可從。

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亦大判言如鄉射耳。其實異者正多。卽注亦略舉其一二端。餘則

讀者以意求之可也。大射正。故氏言卽上所云射人一人是也。

賓降洗象。躡升酌膳。坐奠於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前公酬賓。而賓升成拜。與君行禮之始。此賓媵公而升成拜。與君行禮之終。

士旅於西階上。辯士旅酌卒。○旅食已得獻。則旅酬宜及之。故注云皆及焉。但細玩經文。上云士旅於西階上。辯者似專指士。故言辯而不言卒。至士旅酌卒。始指旅食者言耳。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於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庶子官。燕義有明文。不知後儒何故必不信禮記。而以卿大夫士之子當之。夫卿大夫士之子苟無其位。未必與燕。既有列於位。獻當從其爵。豈宜在旅食後。注是也。惟注以左右正爲樂正。則未敢深信。蓋獻大小樂正。亦不應在旅食後。竊疑左右正。如宮正等官。與內小臣爲一類。夫人之官也。庶子爲世子之官。左右正。內小臣。爲夫人之官。故不論爵。而最在後獻之。且不與旅。存此鄙見。俟折衷於賢者。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上賸輝以大夫。此則以士。且變文曰執爵。禮殺也。

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古文曰公答再拜。注不從者。以此時禮殺。止答降度之拜也。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此禮無算爵。止一爵。序酬。無兩爵錯酬之儀。

公有命徹幕。○蓋在大夫旅畢。士初行旅之時。

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初。○上已言士旅酌亦如之矣。復言此者。見士旅時有公命徹幕。卿大夫降拜。士暫止爵之事。故俟其反坐而後終旅也。

寡君君之私也。○注訓私爲受恩厚。彼此俱可通用。李氏心傳謂私之言屬。則或晉使聘於郟滕。豈有反自稱其君爲私屬之理。故氏同誤。

記

賓爲苟敬。席於阼階之西北。面有賓。不嚙肺。不啐酒。其介爲賓。○故氏謂大夫爲聘使。則燕以主國之大夫爲賓。非也。如其說。則反主爲客矣。卽以聘使爲賓。亦無所嫌。但無苟敬之席耳。苟敬之席。在外臣則聘賓也。在本國則諸公也。二者之外則無矣。若公所與燕者。或卿或大夫。自各從其本位耳。朱子謂所與燕者。雖不爲賓。亦當如苟敬。恐未然。倘有諸公位之於何處耶。不啐酒。則亦不告旨矣。

羞膳者與執幕者。皆士也。羞聊者。小膳宰也。○惟薦則公以士。賓以膳宰。以見等差。至設折俎。則同以膳宰矣。此言羞膳者士。而不別言羞賓之人。則亦同君而以士可知。下文云。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言凡

見自賓而外。卿大夫同。豈專指大夫以下乎。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此見納賓以樂之異於常燕也。常燕則工歌鹿鳴之三。而笙奏南陔三詩。此則升歌同而堂下所奏之詩所用之器不同。故別言之。攷周官笙師。管笙等皆其所掌。則管奏亦屬笙師。故笙入承下管之文。管指器。笙指職。一也。若謂管新宮後而始入。則吹管者何人。三成者何詩。俱不可通。周公時已有新宮。其非斯干可知。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則有辭可知。故注云。小雅逸篇。又此無閒歌。亦異常燕。經云遂。明不用閒之意。

有房中之樂。○毛公、侯芭、孫毓。皆云有鐘磬。王肅謂無鐘磬。與注同。疏謂祭祀有鐘磬。燕禮無鐘磬。分別甚精。



儀禮管見卷中之一

大射儀第七○射可以觀德行。故聖王重之。其重射之義有二。選諸侯也。擇士也。考之禮記射義。其曰。射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所謂選諸侯也。其曰。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奏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奏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此所謂擇士也。又云。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以所貢者之得人與否。定其君之賞罰。此則於擇士之中。而卽寓黜陟操縱諸侯之微權也。因并令在朝諸臣。共有事於射。以習禮樂。而觀盛德。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豈獨在會同時乎。至諸侯大射。取士。則上以貢天子。下以助己祭。而卽於其時。令羣臣共習焉。故逸詩曰。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饗。而射義所云。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可免流亡之患者也。乃論者疑必射中始得與祭。卽大臣中容有不得與。贊襄者。不知擇士助祭。不過如後世所謂陪位者耳。並無職司。非若百執事者之有一定而不可缺。若贊玉幣者。奉玉盞者。奉六牲者之等。在朝諸臣。各揚其職。廢職則有常刑。奚待於擇之哉。亦安得以擇之哉。蓋百官衆矣。除祭祀有常職外。其餘不能一一入廟也。於是射焉。以擇之。令其陪位。固非專擇夫所貢之士。而諸侯大射。亦非專擇夫所欲貢之士也。明乎此。然後知擇士以助祭。與夫駿奔走。

執豆籩之各有司存者。固並行而不悖矣。然則祭祀有常職者與射否乎。曰。射人戒公卿大夫射。士戒士射。經文明言之矣。安得不與。特不專爲助祭而擇耳。此篇鄭注所云得與祭者。蓋亦指陪位言。敖氏謂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則仍是燕射而非大射矣。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射人宿視滌。與下經樂人宿縣文法同。俱射前一夕。但視滌。則此時卽預命之。故蒙上戒文。敖氏合宰司馬射人爲句。謂總戒三官視滌。舛矣。夫溉器掃除射宮。何必煩宰司馬乎。疏謂宿視滌又在三日之先一夕。亦未然。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畿內諸侯大射。張熊。豹。二侯。畿外諸侯大射。張熊。參。干。三侯。舊說確不可易。敖氏據周官而疑儀禮。謂畿外諸侯亦射二侯。因曰。作經有先後。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如是。則令畿外諸侯。忽二忽三。何所適從耶。又言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夫列官王朝。則爲卿大夫。在其封邑。卽爲國君。如鄭亦在畿內也。非諸侯而何。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陳氏祥道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以鵠在正內。說皆無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簫皆南。陳。○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故東方曰笙。鍾笙磬。西爲陰。中萬物以成。故西方言其成功。曰頌。鍾頌磬。聖人取名之義精矣。因其在東。故以之應笙。震爲竹也。因其在西。故以之應歌。兌爲言也。因又名歌。鍾磬之鼓與股。皆就一面言。蓋磬如句股形。其不鼓者。謂之股。其鼓處。謂之

鼓股短而闊。其長二。其闊一。鼓長而狹。其長視股一而有半。其博則三分股之二。其股與鼓之厚。則各得其博三分之一。其方積則均。故縣之而無欹側。敖氏分股鼓爲兩面。誤鑪大於編鍾。而小於特縣之鍾。蓋特縣鍾中又自有大小也。並非小於編鍾。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擊在其東南。南鼓。○集說云。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位亦在洗北。皆當鑪之南。故移以辟之。此視疏更詳明。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南面。○注云。君於其臣備三面耳。此卽降尊就卑之義。階間之縣。何妨於射。而必徹之乎。且賓射亦軒縣。又何獨不徹乎。

又尊於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敖氏以此尊俟時而設。并獻三侯。獲者與巾車。隸僕人等。與注異。今細按乏東北似止有二尊。無四尊也。說可從。祭侯而神之。不妨用鬱鬯獻酒。獻字依鄭讀爲是。

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於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燕禮至獻卿後。始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而於設公賓席下。無設卿大夫席文。故彼注云。席自房來。此禮於設賓席後。卽繼以卿席賓東云云。至獻卿後。復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明此時席雖未設。已先定其位。故注云。樹之於位後。見兩禮微異也。敖氏俟時而設之說。存參。有加席。專指賓。不兼公。蓋對燕禮賓無加席而言。若公與己臣燕。而有加席。不待言矣。注以命於其君者爲小卿。所以別於天子命卿也。集說言中大夫爲

小卿非是卿。可通稱大夫。大夫不得稱卿。經文大夫繼而東上。蒙小卿在賓西。文極明。不必於繼而下。添西字。

官僕。○射宮無寢。故闕其僕所而不言。

公升。卽位於席。○燕射朝服。記言之。大射所服經無文。据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鷩冕。則五等諸侯亦各服其祭宗廟之冕服也。

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司士職有太僕從者。其屬也。此從者小臣之屬也。

交於禮北降。○燕禮及此注。俱云往來以右爲上。各居右。卽相左矣。故凡往來相交通例。無論堂上堂下。經或言相左。或不言相左。俱無有不相左者。其向西者必在北。向東者必在南。向南者必在西。向北者必在東。自不至履錯然矣。賈氏此經疏。及鄉射司馬司射相交疏。甚明。燕禮疏誤。集說言經不言相左者。俱相右。故以此爲退者在東。進者在西。則尤非。經於往來相交之儀。無二例。惟凶事則變於吉而相右。故鄭注旣夕禮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如赦說。則混吉於凶矣。可乎。

公坐奠。禪答拜。○上經公於媵爵者。或言答拜。或言答再拜。則皆再拜可知。不言再。省文耳。此經公答賓亦同。疏謂大射辨尊卑。故公答一拜。恐未然。

不嘖肺。○不嘖肺。則不啐酒可知。卿禮貶於賓。

坐授瑟。乃降。○注謂立於西縣北者。取近其事。敖氏云西方太遠矣。

乃歌鹿鳴三終。○止歌鹿鳴一詩而三遍也。鄉射記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亦止歌其一而五遍也。故注依經解之。若謂兼歌四牡皇華則鄉射記之騶虞五終果何詩乎。其謬顯然。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此亦每人爲之洗爵。故云觚也。

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其後。○自堂而降則立於西縣北。自西而東則坐於東縣北。皆在縣北也。安有立於縣中。鑄南鼓北之理。如敖氏所云耶。鑄南鼓北餘地無幾焉。能容兩列之位。至謂歌工降而下管其誤尤不待言。

擯者遂爲司正。○擯者卽大射正也。鄉射司正。至射時轉爲司馬。諸侯更有司馬正。司馬師等官。故司正始終不變其職。下文司射亦以大射正爲之。故敖氏謂諸侯之大射正二人。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敖氏以此爲堂上爲耦之法。告公似較注告選三耦之義爲長。蓋三耦以士爲之。而所貢之士容與其中。故司射誘射有教之意。未必以大夫爲也。且此時大夫已就席矣。下比三耦而不著大夫降文。可見三耦之爲士也。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洩之。○工人士與梓人非內官。北堂下恐無其位。注俟考。一縱一橫曰午。縱畫爲射者兩足間之界。橫畫爲射者兩足立處。卽距離也。二物皆然。疏數容弓。乃指二物橫畫兩端中間空地。言容六尺。則司馬往來不礙矣。敖氏指爲縱畫相去之數。不太偏乎。射正疑卽司射。畫物以前。尙仍本官之稱。至西面誓耦。則改稱司射。猶擯者之改爲

司正也。

遂命三耦取弓矢於次。○注謂取弓矢不捨者。次中隱藏處。蓋言非不捨也。捨而人不見之。故不著其文。卒射北面揖。○誘射者南面而射。卽南面揖亦可。而必北面者。鄭謂不背卿是也。如敖說。則三耦射時。上射不履君物。何以亦北面揖。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命時立位宜在西階前南北之中。大射在郊學中。以闕。獲以旌。敖氏欲與注異。而并違經。

上射在左。○鄉射耦東行。上射在左。則居北。此耦西行。上射在左。則居南。及階。則上射總在西。

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上云適次。下云反位。其位蓋近於次。然在次外。非卽次中也。下經大夫立於三耦之南。諸公卿繼三耦以南。俱次外之位。三耦最北。其南諸公卿。其南大夫也。又言諸公卿取弓矢於次中。明從次外而入。若先在次中。則經不言於次中矣。又經於三耦之拾取矢而退也。曰釋弓矢於次。說決拾。襲反位。於諸公卿之卒射也。文亦同。益可決次自次而位自位矣。敖氏以三耦及公卿大夫士俱於次中有所立之位。不知設次止以隱蔽袒襲。且以委弓矢。樞等豈有位乎。自此一誤。凡遇射者於入次出次之節。無不誤矣。

負侯者許諾。如初去侯。○每侯負侯者獲者固各有一人矣。然獲者常居於乏。負侯者則去侯而乏。自乏而趨侯。各司其事。似未可謂之代。前經云。授獲者退立於西方。獲者與共而俟。此不相代之明證。又

注謂參于無代。以服不官止一人耳。然亦可使徒爲之。似三侯皆有二人之說爲長。如初言其聲之宮商同耳。其實此時則以宮趨直南。至乏西。又諾以商。

大夫從之降。適次立於三耦之南。西面北上。○疏以適次爲過之。而向堂東。最分明。敖氏誤認此經。遂生位在次中之說。

且左還。毋周。反面揖。○上射本東面。下射本西面。惟還時稍背。至本位。則各如初。故云反面。且見毋周之義也。鄉射左還而周。故直云東面揖。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上射位在北。下射位在南。兩禮同也。但鄉射位在楹西。從楹向西。則北爲右。故云。上射於右。大射次在楹東。從楹向東。則北爲左。故云。上射於左。敖氏乃改於左。左字爲右字。謂與鄉射同。亦昧於東西之別矣。

一小射正授弓拂弓。○小射正授大射正。大射正執之以從。經文甚明。何必改授爲受。

先待於物北。北一箭。東面立。○司馬適物間時。必不由此所空一箭之地。當以注不敢與君並立之說爲正。

還右乃降。○右還者。我自右而還也。還右者。還人之右也。有彼我之分。君立下物。南鄉。其西爲右。司馬從物間向南出。而東過以繞其後。是還其右也。故注云。猶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同義也。疏未甚分明。若敖氏云。來由物北。去適物右。則何以謂之還。

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射時司正無事。故於公之射舍司正而執弓以從公。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君尊。故於其射也。事事不同。鄉射記云。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發在上射發之後。此拾發在公既發之後。兩處立文迥別。安得亦以此爲上射先發。

諸公卿取弓矢於次中。○上經言諸公卿適次。繼三耦以南。至此始言取弓矢於次中。則射位在次外明矣。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小臣於委矢時即束之。鄉射言兼束。專指一大夫乘矢言。此云異束。則每人爲束也。束卒司馬正乃就而坐撫焉。得以卒字爲衍。東面坐。坐兼斂算。實於左手。○敖氏云坐字衍。鄉射無之。此可從。

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於西階上。○鄉射之三耦及衆射者先止於堂西。及飲射爵乃進立於射位。此則射畢而卽已立於次北之位。故不言進立也。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司射既命其升飲之儀。小射正乃作其升飲。異人爲之。亦諸侯官多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經無諸公卿不與士爲耦之明文。則安得衍此三字。兩獻酒。○司馬正司馬師各酌一壺。故有兩。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下經立卒爵注云。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似與此注獻服不之徒乃反位。

相抵牾。不如敖氏既拜送而反位。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禮之說爲長。

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獲者祭侯所設薦俎。當如侯北面之位。薦南而俎北。注云。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是也。

二手祭酒。○亦爲代侯祭酒。向自身而反注於內也。必二手者。散大容五升。一手難反注。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此獲者祭參于二侯。隸僕人等則無所祭。云皆如大侯之禮。實不盡如也。

司射先反位。○此時三耦尙未拾取矢。注挾矢二字衍也。

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句似宜在三耦拾取矢如初之上。敖氏竟以爲衍。未然。

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先言如初位。後言入於次。位之在次外也。益明。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大夫爲下射也。亦西面說之。不北面。

反位。諸公卿升就席。○與反位之大夫同升也。其義已明。不必更添大夫二字。

公又舉奠。唯公所賜。○前薦三禰。公舉其二。餘其一。至射畢。旅大夫。公乃舉之。

乃薦司正與射人於禰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以齒受獻。薦則先士於獻示同。於薦示異也。鄭於上經

司射。指爲射人。此經注云。射人。小射正。然則司射蓋小射正矣。但據燕禮大射正爲司射。則此似不應

以小射正爲之。故敖氏謂亦大射正。或燕射異於大射與。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史、小史也。太史先已獻之薦之矣。疏失檢。受賜者與授執散爵者。○不言爵。可知也。何必添入。

公入驚。○敖氏總誤認射在路寢。故以爲降入於內。不知諸侯路寢之庭不能容九十弓之侯道也。○此篇無記。見於鄉射篇矣。



儀禮管見卷中之二

聘禮第八

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宰命司馬戒之，與君親命有別。且既不辭，似可不再拜稽首。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於君。○史與卿大夫同在幕東西面，故展畢卽以書授宰。如在幕西，則必越幕而授宰矣。宜從注。若賈人撫幣，自在幕西東面也。

賓朝服釋幣於禰。○釋幣禮輕，卽孤爲聘使亦朝服。

制元纁束。○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鄭以古三三積畫，三誤當爲三三，只則二尺三寸也。此與廣二尺二寸長二丈不同者，或制幣之度異於常幣與。

又入取幣降。○祝爲取幣而入，主人無事不入矣。注是也。此與陰厭之禮有別。

取圭垂纁。○疏謂纁有二種：一是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奠玉於上；一是絢組，所以繫玉於韋板，乃有屈垂之節。分析本細，然云繫玉於上，則仍相須爲用，非判然二物矣。故總名曰藉，但經文各有所指。此經垂纁屈纁，指其絢組而言也。覲禮奠圭纁上，指其韋板而言也。疏恐人誤認注中藉玉之文，故言鄭和合解之，以圓其義。後儒紛紛辨詰，殊可不必。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加璧。○享夫人而曰元纁束帛，則是享君束帛必與元纁異。

色矣。但未知果用璧色縉否耳。

舍於郊。斂廬。○下經云。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廬。敖氏以爲歸及郊而衣朝服。則出及郊而說朝服。可知。何故於此經與注立異。

奠幣。○奠而不授。不敢必其許。示謙也。集說謂賤不敢授。此是君幣。烏可以執贄相見之禮例之。假道之幣。想亦玉馬兼有。與享禮略同。但晉用垂棘之璧。屈產之乘。則以尤物誘貪夫耳。

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此視主國禮稍殺。故李氏如圭云。賓太牢。則介不得用太牢也。積唯芻禾。則無米可見。但所無者門外米車耳。若庭中筥米。則仍有也。至敖氏云。上賓有積。上介以下未必有。則非。蓋經文兩餼字。訓作饋義。以有生牲。故卽謂饋曰餼。實兼積在內。否則介以下之人。馬可不須芻禾耶。云介皆有。見不別上介羣介。

史讀書。○注云。北面向賓讀也。故云東面。未是。

朝服無主。無執也。○空習其授受之儀。而不執玉帛。朝服以肆。而始服。則道路深衣可知。不當如敖氏卿大夫朝服士元端之說。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於上介。上介告於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如之者。如上圭則拭之。展之。璧則拭展而會幣。加於左皮也。不兼上介視之在內。蓋君之聘享。上介不視。俟賈人告。而轉告於賓。羣幣則有司自展。而直告於賓。差降之義也。若上介既視。賈人何必再告之。宜遵注告。

則必易其所立之向。亦注義爲長。羣幣注謂私覲及大夫者。敖氏以記文幣之所及者明之。最是。疏似遺却君之間幣一項。

賓至於近郊。張廡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尙未勞賓。如何先以請行速之。依注問所之之說爲得。問而告其故。乃始勞。亦事之節次也。

上介出請。○注凡有來者與。皆出請入告。與字連上讀。乃起下語辭。朱子疑其誤。非誤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幣。賓再拜稽首送幣。○授受之所。經無明文。敖氏謂受當門中南面。賓北面授。亦無所據。注云。受送拜皆北面。受送一讀。拜皆北面爲句。言受者送者拜皆北面也。疏將受送拜專貼賓說。作三節看。故疑授誤爲受。不知注實兼賓大夫而專指拜言。

勞者揖皮出。○公食大夫禮。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彼是主君之禮物。故北面。此勞者不必北面也。從注東而爲是。

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授受之法。左右各執一物者。先將右手之物授人。受者以兩手受。旋亦以右手執之。授者乃以兩手授左手所執者。受者以左手受之。先所受。後所授。必兩手者。所謂授受不游手也。經云。二手授栗。則是右手先授棗。然後二手受栗。注疏極明。敖氏故生異說。士虞禮。主婦自取兩簋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何妨右手執者設於西。左手執者設於東耶。未可據以難注。

大夫帥至於館。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賓居是館。方可設饌。故帥至後。乃致館與殮。注云。以上卿禮致之。則有束帛也。又周官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郊勞之儀。鄭於郊勞注云。勞用束帛。於致館注云。如郊勞也。不償耳。亦明主國有束帛。賓特不償使耳。乃疏誤會彼注。故於此經疏則云。以上卿禮。有束帛可知。於司儀疏則云。聘禮致館無束帛。賓亦無償。兩處互異。此是而彼非也。疏又云。諸侯遣使聘王國。致館用束帛。而無償。則更誤。夫諸侯來朝天子。賜舍無幣。而諸侯尙償之以束帛乘馬。敬天子之使也。豈天子反加厚於陪臣。而致館有幣。陪臣竟傲然受之。不償王使乎。禮經雖無明文。以理揆之。王之賜舍。亦如侯氏無幣。而陪臣則不敢償王使。以辟其君也。卿致命。未有不入門者。賓受幣。再拜稽首。亦當如郊勞受幣之節。敖氏謂致館在門外。而無幣。非致館。設殮。本一節事。經云致命。命兼館與殮言。細玩注意。亦非專以致命爲致殮。其云。卿不俟設殮之畢。以不用束帛故者。意謂卿致命已訖。又不必俟設殮畢。後將幣以致。故可先退也。疏云。致館兼致殮。致館有束帛。致殮空以辭。無束帛。此解注意最明。

衆介皆少牢。○少牢上牲爲羊。下牲爲豕。彼少牢饋食。是臣禮。故上牲一鼎。而腸胃從之。下牲豕與膚爲二鼎。玉藻及此經。是人君禮。故上牲羊與腸胃爲二鼎。而下牲止一鼎。以此示別。豈可混而同之。所以然者。特牲無羊。止三鼎。少牢有羊。以體與腸胃分爲二。故五鼎。大夫雖得用少牢。而不敢純同人君朔月之食。故以豕之膚代羊代腸胃也。若此。則正應用諸侯禮矣。疏生人食與祭異之說。尙未得禮意。歸

饗餼盛禮。而士介無堂上之饌。此亦宜無。注所云俟訂。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之數。與其所立之位。出入之儀。鄭據周官大行人天子接諸侯之禮以推之。於諸侯接聘賓之禮。雖無明文可徵。亦略得其概矣。敖氏盡闕前說。獨創新論。竊所不取。又謂諸擯皆在門內從公。上擯出納賓時。承擯紹擯皆立於門東北面。尤屬臆撰。夫聘異於朝者。惟旅擯而不傳擯。公迎賓在大門內耳。至擯介位向。未必大異也。注謂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云旁者。非東西正相去。蓋自末擯直西。至末介北。東西相去三丈六尺。末介東至末擯南。亦然。其南北相去之數。諒不甚遠。太遠則傳命時接語難聞矣。若旅擯。則上擯至末擯南。賓進末介北。東西正對。相去三丈六尺也。

每門每曲揖。○天子諸侯廟制。朱子於中庸或問。用孫毓之說。而曲暢之。最爲詳核。賈疏雖分昭穆爲東西。然太祖與羣廟並爲一列。亦未密。若集說謂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以次而西。則所謂序昭穆之義何在。且苟遇升祔。四親廟俱當動移。所謂祔以其班之義。又何在。是兩誤也。至所云天子每廟皆有五門。諸侯每廟俱有三門。並如朝制。尤屬無稽。

賓立接西塾。○注云東上。舉上擯以該承擯紹擯也。凡立同向者。尊卑不敵。則尊者稍在前。故又云少進於士。

賈入東而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足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賓襲。執圭。○當旅擯時。賓北面。介

東面不同向。至廟門外立接西塾時。賓轉而東面。介轉而北面。面位雖改。仍不同向。北面者西上。上介最西。賈人在賓南。偏近上介。故可坐而授圭。而上介仍北面受之。介授圭而西面者。重圭。故雖非行禮。而亦訝授也。注疏俱是。曲禮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注謂裼襲文質相變。有纁爲文。裼見美。亦文。無纁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本兼垂纁屈纁及行聘行享兩節事言。故熊氏云。上明賓介二人爲裼襲。指垂纁屈纁而言也。下明賓主各自爲裼襲。指行聘行享而言也。說最分曉。紛紛辨難可息矣。大射之襲。對祖而言。卽平時裼也。喪禮亦然。但無裼衣耳。此襲則對裼而言。其義各別。衣服之制。賈疏極明。遇不服裘時。則以中衣代裼衣。以無美可見也。中衣之外。卽是上服。祖上衣衿前。卽謂之裼。若服裘。則無中衣。有裼衣。觀賈疏。則一應葛藤之說。不辨自明。孔穎達曲禮疏。謂裼衣之外有襲衣。襲衣之外有上服。則多一重衣矣。非也。

公當楣再拜。○當者。面向之也。蓋在楣下少南。初時卽西面立於此。至拜時乃還而北面。

賓三退負序。○退卽避也。注意以賓將進授圭。故經不云避而云退。以對下立文。非謂禮節與周官異。疏却誤會。

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集說以四分楹間一在東約之。不如卽推以君行一。臣行二之語。三分楹間。一在東。其義尤的。

捲者出請。○賓始至竟。未知其所以來之故也。故使士請事。至道之入竟。知爲聘來矣。然至近郊。又使下

大夫問其所之之國。及行聘之朝。訝賓於大門外矣。擯者又出請事。蓋明知其行聘禮。而不敢晏然直受。以爲聘已也。謙之至也。正聘已行。至於將享。擯者又出請焉。至享禮既終。明知其公事畢矣。而擯者又出請事。蓋不敢逆料爲賓必無事。而遽行禮賓之禮。謙之至也。至私觀已行。真無事矣。然猶未敢必。賓謂事已竟也。而復請焉。必賓告事畢。公乃出送。此則謙而又謙者也。比前後而觀之。可以識禮意矣。皮如入右首而東。○執皮與執贄左右首異。一生一死也。雉象生。昏禮亦象生。故皆左首。敖氏改此經右首爲左首。以遷就西上之說。不可從。下執上介皮同。

請禮賓。○冠禮昏禮注讀禮爲禮者。從此經也。敖氏力欲異鄭。故於冠禮昏禮從經文。而此則讀禮爲禮。公出迎賓以入。○前是賓行禮。此是主君行禮於賓。愈致謙敬。故出迎。注意如此。疏公禮私禮之說尙未盡。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拂時猶宰夫奉。至振袂後。公乃中攝之。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公尊。故自行拜送之常。而賓答則再拜稽首。注於此經。云辟位逡巡於上三退。云三逡巡。可見其儀節不異也。

宰夫實禪以醴。○冠昏及此禮。主人俱不自酌。豈用醴當人爲酌與。又三醴皆不設洗。皆無洗禪之文。豈人爲代酌。故不洗與。然冠禮醴子贊者洗於房中。豈醴子洗而醴賓反不洗與。抑文不具與。宰夫授几酌醴。皆自下升。疏謂以賤略其升降是也。又案公食大夫禮。宰夫立於東夾北。或者在側階升降。故不

言與。

降筵北面以摺兼諸禪尙撮坐啐醴○祭時一手執禪一手執摺啐時乃并禪於摺兩手奉之以啐疏甚明。放氏謂以右手兼執摺不識脫空左手何用。說文云撮理持也。蓋下奉禪而上持摺也。

建摺北面奠於薦東○酒卒爵而醴不卒爵故注云精醴不卒坊本誤卒爲啐。

賓降也○注謂不敢當盛盛指再拜言放謂不敢安受尊者之拜辟之而降然則授几拜時何以不降從者訝受馬○放氏以從者爲賓之私臣亦可從公食禮同。

賓覲○上已言辭請禮賓矣醴後不必再請注是也。

二人贊○注云賈人之屬言如賈人之等庶人在官執役者耳非即指賈人。

委皮南面○釋辭後乃委皮禮之序也無辭未釋而先委皮之理其請受也委皮者南面而左手執前足其復入也隨介執皮者北面而右手執前足必云南面見皮之東首也以非行禮故變於陳庭實之儀不北首。

上介奉幣○下經明云北面授幣放氏於此經乃曰奠幣而不敢授示遠下於賓未詳。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是時公立於中庭西面如放氏所云北行將至中庭與公稍相當乃東行及公左而北面則是對公之面而行相去無幾矣注說爲長賓私覲時反還負序振幣進授亦先自西徂東當東楹稍西然後北行也。

宰自公左受幣。○此亦鄭不側受之義爲長。觀下宰夫受士介幣之注更明。

賓固辭。○以下經士私面而賓辭例之。注謂固衍字無疑。敖氏一辭而得請亦可謂之固。則固辭與禮辭何別。

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公拜訖。主國之士卽取所奠之幣立。俟擯者之來。乃授於宰夫。故注云俟擯者執上幣來也。

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先受上擯所執之幣。三人乃從立處序至中庭。而授幣於宰夫。及大門內。公問君。○此時之位。注以始入門之位言之。明賓介皆北面也。敖氏云賓東面。公西面問之。存備一說。

君使卿章弁。○不可混章弁爲爵弁。說見士冠禮。

飪一牢。○熟食不可久停。故腥有多寡。而飪皆壹牢。

脯臠臠。○蓋句。陪牛羊豕。○庶羞應在豆。豆有蓋。此雖名陪鼎。實用蓋。不用扃。臠以蓋爲發語辭。

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醢醢。屈。○敖氏謂醢醢西昌本。昌北麋醢。醢西菁菹。菁南鹿醢。醢西茆菹。茆北

麋醢。其次較疏爲長。疏於兩夾。陳豆之次亦誤。屈。小曲折也。緝。大曲折也。物止兩種。相間而雜。謂之錯。疏謂屈者勾而屈陳之。緝者直屈陳之。不爲勾。意尙未顯。

八壺設於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注謂稻粱二種各四壺。疏以與夫人歸禮異解之。最的。集說謂兼有

黍酒存備一說。俱既有黍酒。則陳法宜稻二壺在北。黍四壺次之。粢二壺在南。如夫人歸禮之次。饋於東方。亦如之。西北上。○言西北上者。明陳則東於墉下。而位次與西夾同也。○敖氏強以餼尊而腥卑。又強以堂上之饋配餼。兩夾之饋配腥。太鑿。

醴醢百饗。夾碑十以爲列。醴在東。○穀陽肉陰。而分東西。注義甚精。何取尊卑爲義乎。凡經於所尊之物。卽明指其物之位。經云醴在東。如論尊卑。亦醴爲尊矣。

餼二牢。陳於門西北面東上。○餼腥。饋賓者也。故俱陳於門內。米、禾、薪、芻。以給隨從廝役。及飼馬炊爨用也。故俱陳於門外。各從其等也。門外地寬矣。豈不足容陳餼。而陳於門內之謂乎。

米百筥。筥半斛。設於中庭。○經凡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言階間者。東西之中也。燕禮大射司正立位。及士喪禮置重之中庭。則既在東西之中。又在南北之中。與此中庭同也。敖氏以碑在庭之正中心。如是。則米筥之設。正當碑處矣。故遷就其辭。而曰東西之中。

東陳。○東陳者。宜向西。西陳者。宜向東。注云北朝。則似無東西之別矣。容訂。

至於階讓。大夫先升一等。○主人第三讓。賓遂不辭而先升。主讓三而賓讓二。故注云不成三。又言今使者三讓。則是四讓也者。明其必不然。是駁古文三讓之文。見所以不從之故。賈疏可疑。

受幣堂中。西北面。○宜亦三分楹間。一在西。

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敖氏謂降堂辟君禮。是也。鄉飲酒。主人爲太師洗。而賓尙降。况此禮爲己降。

而何以不降乎。細思終以注餘尊之說爲優。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宰夫在門外之西，必以身牽牛，近東致命。此注西上，恐是東上之訛。

及廟門，大夫揖入。○注云：省內事，旣而俟於寧。案詩齊風：俟我於著乎。而傳曰：門屏之間曰著。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寧。孫炎曰：著與寧音義同。然則卿大夫士門屏之間亦得通稱寧矣。大夫塞門以簾，不以屏，然其處卽門屏之間也。

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庭實設，揖讓如初。○注謂大夫階下辭之，似太遠。敖謂中庭辭之是也。揖讓如初，注謂大夫至中庭，旋並行，必俟賓入，始從階下至中庭，與之並行，亦嫌自尊。敖謂主人至入門右之位，揖賓皆行，理亦較勝。大夫不俟奠幣而先辭，賓亦不果奠幣而遂左，以本非降等之客也。

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云如主人受幣禮，則凡出迎揖讓之節，皆如親受之儀矣。特不拜耳。所謂拜，卽上經聽命後降階西再拜稽首，升成拜是也。此則不可代之，故不拜。敖氏謂并揖讓之節亦無未然。

堂上籩豆六。○敖氏謂籩豆俱用朝事者，而去其末之二，故有饗養等說，可從。注臣設於戶東，臣字疑衍。上介四豆，四籩，四壺。○注云：無稻酒，蓋從上去之也。若從下去之，則宜無黍酒。蓋黍酒之品下於稻梁，美者在外，故稻梁夾黍而陳。今欲異鄭而去下品，宜去黍矣。乃云無梁酒，是又不得其緒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不在數之多少，而在品之衆寡。故大夫籩上賓上介無稻，籩士介又無梁也。當從

注。

賓介皆明日拜於朝。○上介亦拜羞與俶獻及饗食。經因言賓拜而連及之。不必疑爲失次。

賓皮弁襲迎於外門外。不拜。○敖氏謂禮不主於己。故不拜。則是慢君事矣。從注不純爲主之說。乃得禮意。

賓自碑內聽命。○不云階間。而云碑內。近碑可知。大夫在楹北。而賓自碑內聽命。則碑如堂深益信矣。若碑在中庭。賓立其北。相去太遠。恐聽而弗聞也。注云聽命於下。敬也。勝敖氏君命不主於己之說。遠甚。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固同若鄉君前並受之節。亦以非正行禮。故位可如此。大夫之廟。而有右房。則士亦有可知。疏以此爲正客館。蓋欲週護注意而爲之辭。卽云客館。亦因其本宜有者而制之也。

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於阼階東。○必言自碑內者。見由西階降也。

賓謁。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束紡所以遺之。禮玉所以報之。兩事實一節事也。無用出而再迎。束帛乘皮。卽庭實。如何言不用庭實。敖氏俱誤。

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館賓無接見禮。故公車至廟門外。方下。注是也。偏駕不入王門。君車何妨入。臣外門乎。聽命與相拜禮意各別。注以爲於廟門中西面。敖氏以爲在廟門外之東。塾少南。敖氏可從。公退。賓從。請命於朝。公辭。賓退。○此之請命。卽周官之拜辱也。質言之。則曰拜辱。謙不敢斥言。則謂之請。

命。何異之有。敖氏以爲欲親受君命。不知前上介聽命後。已一一達於賓矣。如再請。是若爲弗聞也。可乎。辭而卽退者。拜則嫌於敵者往來之禮。故以從命不拜爲敬。

會於郊。公使卿贈。如覲幣。○至此始贈賓。見前之束紡專遣聘君。

及郊。請反命。朝服載臚。乃入。○反命必請。小心畏忌之衷也。入必讓。懼災避禍之意也。俱不可行。而必行之。昭其慎也。敖氏謂及郊乃載臚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歸時反命。至此而載。亦其節也。知此。則知朝服說舍之節矣。何於上舍於郊注。而有異論耶。又於及郊始朝服。亦見在道服深衣也。

乃入。陳幣於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入字連下讀。敖氏以乃入爲句。非西上。敖氏云。賓公幣在西。私幣次而東上。介幣又次之。三者又以所得先後爲序。是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既云束帛各加其庭實。而又云皮左。則別在束帛之左明矣。敖氏謂加於其上。此但欲異鄭而不細玩經文也。

某君受幣於某宮。○惟本國之臣則稱太廟。若於他國。彼雖受之太廟。亦可稱其宮名。不得據此辭而遂謂諸侯必不受於太廟。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此所獻乃公幣外加賜之物。必欲實指爲何次所賜。則鑿矣。遣聘君者曰賄。賓歸及郊而餽之者曰贈。經文甚明。左氏傳云厚賄之。亦以秦君能用君子。故重其報禮。非賄聘使也。賓既無賄。安得有賄中加厚之物。

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於使者言答再拜於上介不言答再拜而言答拜。則一拜可知。於士言亦如之。則旅答一拜可知。注皆依經立訓。敖氏謂君答士介皆再拜。是欲破注而先倍經矣。上士介覲而主君答再拜以其爲介也。

席於昨薦脯醢三獻。○雖備三獻之禮。其實惟主人獻時拜耳。敖謂亞獻三獻亦拜。非注云。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以無尸。故主人自酢。祝爲酌也。言每獻奠。輒取爵酌者。指亞獻三獻者之自酢也。又云。主人自酢也。句似贅。張氏爾岐言。當以輒取爵酌。主人爲句。自酢也爲句。言室老士酌主人。因自酢也。如此。則頗似特牲少牢致爵主人之意。亦通。亞獻三獻自酢之位。集說謂於西階上。未知然否。行酬乃出。○歸而告反禮之常也。與飲至禮各別。子重伐吳歸而飲至。乃自誇其功耳。不筵几。○君薨則廟皆無主。故不受於廟。而於殯宮。

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照注兼夫人世子喪在內爲賅。執玉不麻。故權制此服。敖氏謂夫人世子喪。皮弁服以受。如是。則與吉時何異。

赴者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受禮不受饗食。○按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謂已赴主君。故得爲位而哭。此赴既未至。則哭不於館。又安得爲位。受禮於館。亦以赴未至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敖氏謂赴者遷延俟聘後始赴。恐緩不及事矣。上經云。俟間。容主國有事。行禮稍稽。赴後中間。或因他事而出。斯可服衰。經意言未赴時止衰於館。非欲赴者遷延。

之謂。

與介人北鄉哭。出祖括髮入門右。卽位踊。○復命不得親見君。因鄉前哭。尙非行奔喪禮。故不就朝夕哭位。哭訖始行奔喪禮。出祖括髮以下是也。注深得人臣忠愛惻怛之隱。放氏謂復命後不哭。出而復入。乃哭。雖曰忍之須臾。恐無此情理。蓋誤解入爲入門耳。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權殯於館也。若死於俟間之後。須以棺造朝。斂之而已。行事後。乃權殯。士介賤直斂而不殯。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物薄。故不云享而云獻。

記

久無事。則聘焉。○周制。天子聘於諸侯。諸侯聘於天子。及自相聘問。爲期各異。而又各有有常期無常期之別。天子聘諸侯。則周官大宗伯所云。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大行人所云。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餼以補諸侯之裁。及下文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等是也。問問卽存類等。有常期。其賑膳等無常期矣。諸侯聘天子。則大宗伯所云。時聘曰問。殷類曰視。大行人所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殷類有常期。天子卽位。以至巡狩。十二年間。於元年七年十一年三次行之。以此三年止一服朝。餘五服不朝者。各遣人來聘。殷盛也。衆也。言聘者衆而禮又盛也。此固有常期。時聘者。遇天子有事來。而無事否。不在殷聘之數。

蓋無常期矣。其諸侯自相聘。則大行人所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聘義所云。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此記所云。久無事則聘焉。是也。歲相問。即小聘。有常期。所謂殷聘有二。一則三年大聘。有常期。一則或有言。或久無事而聘。無常期。其儀物同大聘。故亦謂之殷也。經未明言久無事之聘。故記特補之。然則比年。三年。乃周公所制邦交之禮。非行於天子之禮也。王制則指諸侯之於天子。故鄭君據左傳辨之。謂爲晉文霸時所制。蓋以其廢元年七年十一年之期。而以列國邦交之禮行之於王。朝耳。所以然者。原其心。以天子既不巡狩。難以十二年爲準也。然乃夷王室於列國。名尊周而實卑之。即此一端。其謬而不正。可見。後人未嘗深究其故。而疑邦交亦無比年三年之禮。因并疑王制注與聘義注互異。不得不詳論之。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於館。明日。君館之。○以其束帛。即前束帛加書者也。注言既報館之。書問尙疾者。言客若未定行期。而即報。則其書稽留於客所矣。故俟還玉後報之。疏誤會注。乃有密事之說。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朱子曰。上言與卿圖事。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計度費之多寡耳。注未是。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當依注於日字絕句。

纁三采六等。朱白蒼。○孔穎達雜記疏引此記。云朱白蒼。朱白蒼。朱子謂不知何時失此三字。有此三字。乃顯六等之義。否則竟似併一色爲一帀矣。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皆元纁繫。長尺。絢組。○當依注以皆元纁繫爲句。纁藉則尊卑不同。組繫則尊卑一。

等故可以纏藉之名統夫組繫。

復見訝以其摯。○訝見賓云。又見之以其摯。賓介見訝云。復見之以其摯。是各執其所當執之摯以相見也。若還摯則如士相見禮有還摯之文矣。敖說非。

升堂讓。○依注舉手平衡擬執玉之容。方與上文皇下文志趨一貫。觀下又云升堂主愼。可見非讓升之謂。

授如爭承。下如送。○集說讀爭字絕句。如此則授受時成何威儀。

衆介北面踰焉。○聘享皆然。故記於享後。非專指享。

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虎豹之皮未必皆有。故無者以馬代。既有皮何必更用馬。敖氏謂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間而設。殊不可解。用皮者庭實之正也。故先言左先。無皮用馬通其窮也。故又言皮馬相間可也。

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記以幣與貨對言。故注以玉釋貨字。注幣者人所造成以自覆爲句。幣謂束帛也。爲句張氏爾岐曰。幣當作蔽。自覆蔽也。存參。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見勞賓者先於致饗餼。

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祖與父存沒無定。故科祭其一。敖氏謂兼祭惟一尸。則何昭穆之有。下經皇祖某甫。皇考某子。誤與此同。

請觀。○聘日請。不必卽於是日觀。訝帥之終言之也。

几簠。大夫黍稷稷。筐五斛。○照注簠賓上介不兼士爲是。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簠之。○經文本明。敖氏故生荆棘之說。



101238916



中華民國玖壹年肆月捌日
送存

MAR 12 2002

國家圖書館



002385316



.2
4

籍